

加拉太书注解(黄迦勒)

加拉太书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罗(加一1；五2；六11)。

根据圣经的记载，保罗原名扫罗(徒十三9)，系以色列人，属便雅悯支派(罗十一1)；按血统而言，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在名师迦玛列门下，按严紧的犹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后来成为犹太教中最严紧的法利赛人(徒廿六5)，为祖宗的律法大发热心，逼迫教会(腓三6)；然而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时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当他要去大马色捉拿信主的人们时，蒙主耶稣在路上向他显现(徒九1~5)。从此，他便成了基督徒，并奉召成为使徒(罗一1)，主要以外邦人为传扬福音的对象(加二8)。先后至少写了十三封新约书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诠释者。

贰、受者

加拉太的各教会(加一2)。

加拉太为古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保罗于第一次出外旅行传道，曾在南加拉太，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吕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宣传福音并设立教会(徒十三13~十四28)。他第二次旅行时，也到了在加拉太省的众教会，鼓励并坚固所有的信徒(徒十六1~5)。至于保罗是否去过北加拉太，圣经没有明文记载。

参、写作时地

保罗在本书中提到他「头一次」到过加拉太(加四13~14)，意即他写本书时至少已经到过此地两次，故当在行传十六章一至五节所记之事以后。

又由本书与罗马书的内容看，很可能此两书是同一个时期所写，且因罗马书所言较清楚详细，应是加拉太书写于前，罗马书作于后。而罗马书约在主后56至57年，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到哥林多之前写的(罗十五25~28；林前十六1~6；徒十九21；二十2~3)。由此推知，加拉太书也是这个时候

或稍早(约在主后46~57年)写于旅次，确实地点不详。

肆、写书背景

在保罗第二次旅行至加拉太南部之后，与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之前，这期间有热心于摩西律法，自称是基督徒的犹太主义者(Judaizers)来到小亚细亚各教会，从三方面攻击保罗的教训：

(一)他们诋毁保罗，质疑他的使徒职分。

(二)他们认为外邦人须受割礼，使自己犹太化之后，方能得救。

(三)他们反对保罗只讲恩典不讲律法，他们强调在恩典之外也须注重行为，鼓吹基督徒遵守犹太的礼仪和规条。

这些教会对真道的认识浅薄，竟采纳犹太主义者的说法，以为须奉行割礼，遵守摩西一切的律法，方有得救之望。

保罗第三次旅行至希利尼时，有人把犹太主义者怎样巧施煽惑，加拉太众教会信徒怎样犹疑不定的消息告诉他。保罗乃作书引导并劝勉他们，使之弃谬归真。这书便是《加拉太书》。

伍、特点

(一)没有称赞的话。保罗写的其他书信，多先称赞受信者的长处。

(二)没有感谢的话。保罗惯于为受信者向神献上感谢，连道德败坏的哥林多教会，保罗也为他们感谢神(林前一4)。由此可见，信仰的破产比道德的败坏更为可怕。

(三)言词激烈尖锐。书中措词非常直率，毫不留情的指斥，甚至咒诅传异端者，恨不得他们把自己割绝了(加一8~9；五12)。

(四)亲手写的大字(加六11)。

(五)本书是对付律法主义者的利器。

陆、主旨要义

本书的三重主题：

(一)指引人如何得到自由——单单信靠神所启示的基督纯正的福音(加一章)。

(二)告诉人得着自由的好处：

1.得着自由就不必受割礼(加二1~10)

2.得着自由就不必随犹太人的生活方式(加二11~21)

3.得着自由就不受律法的管束(加三至四章)

(三)告诉人怎样享有所得的自由：

- 1.不可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五1~六10)
- 2.藉基督的十字架对付旧人，而作新造的人(加六11~18)

柒、与他书的关系

(一)本书与《罗马书》：同是讲论救恩的书信，一正一副，正如讲论基督与教会的《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一样。这两本书都提到因信称义的道理，内容相近，但《加拉太书》比较简单，而《罗马书》则较丰富。《加拉太书》是在制止已有的流毒，而《罗马书》是在防止未来的流毒。这两本书是基督教教义的基础，都是非常重要的。

(二)本书与《希伯来书》：这两本书有很多相同之处：

1.目的相同：本书的目的是免得他们从恩典中坠落(加五4)，《希伯来书》的目的是免得他们失了神的恩典(来十二15)。

2.对象相同：本书是写给受犹太教迷惑的教会，《希伯来书》是写给没有完全脱离犹太教或要归向犹太教的教会。

3.引经相同：「义人必因信得生」(加三11；来十38)。

4.题目相同：两书都论律法和恩典；不过本书因受信者为外邦信徒，故先讲恩典后讲律法；《希伯来书》的受信者为犹太信徒，故先讲律法后讲恩典。

5.内容相同：这两本书都提到「耶路撒冷」(加四25；来十二22)、「应许」(加三18；来六13)、「天使」(加一8；来一14)。两本书也都论到「约」的问题(加三章；来八章)；都让人記念神的仆人(加六6；来十三7)；都论到受书者受许多的苦(加三4；来十32~39)；都勉励对方不要放纵私欲，要追求圣洁，弟兄们务要彼此相爱(加五16~24；来十二14~17，十三1)；问安的话也相同。

6.所论异端亦相同：本书论别的福音，《希伯来书》论异样的教训；本书论异端将主的福音更改了(加一17)，《希伯来书》论福音比旧约的律法更美(来九11)；本书论不要从恩典中坠落，《希伯来书》论离弃主赎罪就没有了；本书论福音真理的自由不受犹太教束缚与辖制，《希伯来书》论新约的优点；本书论因无知而受迷惑，《希伯来书》论不长进的信徒是婴孩。两本书都称犹太教为小学(加四3；来五12)。

捌、钥节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20)

「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五1)

玖、钥字

「律法」用卅一次；「肉体」十八次；「圣灵」十五次；「信心」廿二次；「自由」十一次；「应许」十次；「称义」六次。

拾、内容大纲

(一)保罗为他的使徒职分和传恩典福音的权柄辩护：

- 1.保罗的使徒职位不是从人，乃是从神来的(加一1~5)
- 2.有人传别的福音，和保罗所传的福音不同(加一6~10)
- 3.保罗所传的福音是出于神的启示，不是从人领受的(加一11~24)
- 4.保罗所传的福音曾经得到众使徒的印证(加二1~10)
- 5.保罗为所传福音的真理忠心站住(加二11~21)

(二)保罗重申恩典福音的内容，证实恩典是唯一得救的途径：

- 1.以加拉太人得救的经历，证实福音是因信称义(加三1~5)
- 2.以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事实，证实这福音是出于神的(加三6~14)
- 3.以神应许之约是在律法以先，证实人蒙恩不是因行律法(加三15~22)
- 4.以当时孩童不能承受产业的惯例，证实律法只不过是福音的先声(加三23~四11)
- 5.以加拉太人得救时的情形，证实他们因信得着基督(加四12~20)
- 6.以撒拉和夏甲豫表两约，证实恩典之约的信徒是凭应许生的(加四21~31)

(三)保罗指出恩典福音所产生的结果，乃是使人脱离律法的挟制，在恩典中过自由的生活：

- 1.在基督耶稣里，受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加五1~15)
- 2.信徒是靠圣灵行事，不是靠肉体行事，所以不在律法以下(加五16~26)
- 3.惟顺从圣灵向人行善，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1~10)
- 4.要作新造的人，只夸基督的十字架(加六11~18)

加拉太书第一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为福音辩护】

一、问安——保罗使徒职权的来源：

- 1.神是他传道职分的唯一来源(1节)
- 2.他被众多基督的信徒所承认(2节)

3.他愿其他信徒们也能领受上好的福分(3节)

4.他宣告基督的事工(4~5节)

二、责备——加拉太人竟去顺从别的福音：

1.希奇他们竟离开了神(6节上)

2.别的福音并不是福音(6节下~7节)

3.传别的福音的人应当被咒诅(8~9节)

4.传真福音的人并不是为得人心(10节)

三、说明——保罗所传福音是从神来的：

1.信主之前——为祖宗的遗传热心(13~14节)

2.信主之时——神将基督启示在他心里(11~12；15~16节上)

3.信主之后——并未从任何主内先进学到甚么(16节下~21节)

4.真福音的果效，使人们归荣耀给神(22~24节)

贰、逐节详解

【加一1】「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

(原文直译)「保罗，一个使徒——不是由于人们(复数)，也不是借着人(单数)，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祂从死人中复活的父神」

(原文字义)「使徒」奉差遣的人，使者；「保罗」微小；「由于」从，来自，出自；「借着」经过，透过，因为；「死里」死人；「复活」起来，醒。

(背景注解)初期的教会，素来尊重「使徒」，并遵守其教训(徒二42)，故使徒具有代表基督说话的属灵权柄。当时有人在加拉太各教会中毁谤保罗，指控他并非真正的使徒，因此他所传的教训不足信服。他们说，十二使徒是直接接受了基督的召命，而保罗的职分是借着人的召。

(文意注解)保罗为他的使徒资格辩护，说明他作使徒：

(一)「不是由于人」指非直接由任何团体(例如十二使徒同工团)所差派的。

(二)「也不是借着人」指非间接透过任何人(例如巴拿巴)的介绍而促成的。

(三)乃是那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亲自向他显现并拣选的(徒九15)。

(四)并且也是出于父神恩典的呼召和启示(加一15~16)。

(话中之光)(一)作者得救后即改名自称「保罗」，自甘「微小」(保罗的字义)；神的仆人不可自高自大，乃要自己卑微的来服事人(参太廿26~28)。

(二)传道人的地位，不是出自才干或圣经知识，乃因神的呼召并差遣。

(三)没有人能使另外一个人成为主的工人，只有神能这样做。

(四)每一个传道人必须确信，他的传道职分乃是从神来的托付。

(五)本节在说到使徒的证据时，特别提及主从死里复活之事，意味着传扬基督的福音，使人成

为新造，完全是在复活领域里的事。

【加一2】「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

（原文字义）「同在」连...带；「教会」呼召出来。

（背景注解）加拉太是当时古罗马帝国的一个省分，包括以哥念、彼西底的安提阿、路司得、特庇等城，保罗曾在那一带传福音设立许多教会(徒十三、十六章)。

（文意注解）「与我同在的众弟兄」或指和保罗一起旅行布道的众同工(腓四21~22)。本书虽系保罗一人所写，但他加上此句，以表明本书的内容，不仅是他一个人的意思，也是他众同工的意思；此外，保罗也藉此间接指出，他的众同工都接纳和认可他的使徒职分。

【加一3】「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原文直译）「...从神我们的父与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原文字义）「恩惠」恩典，施惠；「平安」和睦，安息，无敌意。

（文意解说）「恩惠」即恩典，指神将祂自己和祂的一切白白给人的赏赐，是人所不配受的。

「平安」指神人和好，随之而来的有福状态，也包含平和安详的心境，此乃人享受恩典后所产生情形与结果。恩典是地位上的，平安是实质上的。

（话中之光）(一)在冲突及争斗中，在灵里的痛苦中，保罗的最大关注依然集中在教会的好处、福音的宣扬，以及神的荣耀上。这些岂不是保罗的使徒职分乃是从神而来的最佳证明！

(二)基督徒乃是得享神「恩惠」的人，故其人生必然有它可悦的地方；没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三)「恩惠」乃是一件礼物，人凭着自己，没有方法可以获得，因为人没有甚么功绩配得恩惠。

(四)「恩惠」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惠」之果；人不先求神的恩惠，而想得到神的平安，这是不可能的。

(五)信徒的「平安」，与客观的环境无关，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响。

【加一4】「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

（原文直译）「祂照我们神和父的旨意，为我们的众罪给了祂自己，要把我们从现今这邪恶的世代救出来；」

（原文字义）「旨意」意愿，决心；「罪」未射中目标；「舍己」将自己给了；「救」救出，拔出，剝出；「世代」世界，一个时代。

（文意注解）本节指出恩典福音的四方面：

(一)根源：「照我们父神的旨意」包括时候、方法和计划(约七6, 8, 30；八30；徒二23)。

(二)缘由：「为我们的罪」。

(三)本质：基督「舍己」，祂本是无罪的，却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21)。

(四)目的：「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祂死的目的是要救我们脱离这世界的败坏体制和势

力。

「世代」指我们所处这个短暂的、撒但目前统治的、在改变中、没有价值的世界。它是撒但系统的一部分，用来篡夺人并霸占人，使他们离开神和神的旨意，故称为「现今这邪恶的世代」(原文)。基督徒虽活在这个世界里，但不再属于这个世界的体制。

〔话中之光〕(一)不能认识基督「舍己」大爱的人，不配得祂的救恩。

(二)基督耶稣的跟从者，他们所走的，也是一条「舍己」和背十字架的道路(太十六24)。

(三)我们所作的每一件事，都必须遵照神的旨意；若非神的旨意，我们就算是舍己身叫人焚烧，仍然与我们无益(参林前十三3)。

(四)耶稣基督的救恩，不只救我们免去罪恶的刑罚，并且救我们脱离罪恶的权势。

【加一5】「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原文字义〕「荣耀」神临在所显出的光景；「永永远远」世世代代，永世无穷，永无止息；「阿们」诚信真实，但愿如此。

〔文意注解〕恩典福音的结果，是归荣耀给神。

〔话中之光〕(一)人的最大荣耀是短暂的，转瞬便要过去，惟有神的荣耀存到永世。

(二)主的工人全是为荣耀神，但假工人却为荣耀自己。

【加一6】「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

〔原文字义〕「希奇」十分惊讶、骇异；「离开」转移，变节，倒戈，逃兵，背弃信仰；「召」原文是有效之召，是不可能被拒绝的召；「别的」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福音」好消息，喜信，佳音。

〔背景注解〕加拉太的众教会受了犹太主义者的迷惑，正在离弃基督的恩典，去接受另一套道理教训，这是促使保罗写这封书信的主要原因。因此保罗在这里未像他所写别的书信一样，题到感谢神的话，却说到他的忧愁。犹太主义者扬言他们所讲的福音，比保罗所传的更好、更完全。

〔文意注解〕「这么快」一指时间相隔之快，另指心思转变之快。

「别的福音」意指那是不同种类的福音，根本不是基督的福音。

〔话中之光〕(一)注意保罗没有说加拉太的信徒离开了他所讲的道理，而是说离弃「那...召你们的」神。基督徒接受异端教训，乃是背弃神。

(二)撒但除了诱人肉体的情欲之外，它最拿手的伎俩，乃是混淆真理，使人不知不觉地随从别的福音。

(三)加拉太的信徒，离弃了神，他们仍自称为基督徒；注意，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也有可能是背道的。

(四)保罗刻意使用「恩」字以表明与「别的福音」相对照；前者是白白承受，后者是凭着自己的功绩的。

【加一7】「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原文直译〕「那并不是另一个，不过...」

〔原文字义〕「搅扰」叫人心中扰乱、困惑、烦恼、不安；「要」急欲，切想，有目的与计划的；「更改」扭曲，曲解，转移重点使成别物。

〔文意注解〕「别的福音」并不是福音；它不过是犹太主义者的诡计，把它伪装成福音的样子。他们也传基督的死和复活，可是他们在开始时加了割礼，在最后加了守律法，福音的中心却没有改变。这种福音完全不是福音，只是真理的扭曲。

〔话中之光〕(一)魔鬼的诡计，常不是把神的真道完全推翻，而是稍予增减或更动，使人虽感到困惑，却难于分辨真伪，只好姑且接受其异端教训。

(二)欲分辨道理的真伪，非得用标准尺度(圣经里纯正的话)来量，才能看出其扭曲之处。

(三)基督的福音是完美的，若加更改，只能变坏，不能变得更好。

(四)在保罗时代，是福音加上律法；今天则是福音加上科学、哲理、神迹、属灵伟人、宗派组织、社会慈善...等等。

【加一8】「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原文直译〕「但即使是我们，或是从天上来的使者，若在我们所传给你们福音之外，另传一个福音给你们，就让他成为被咒诅者。」

〔原文字义〕「不同」在旁边，在那一边，越过；「咒诅」指因被神憎恶，把他与神隔绝，使之毁灭，此字后来被用于宣布逐出教会。

〔文意注解〕在新约里，神特别咒诅假师傅，因他们充满了诡诈，是魔鬼之子，公义的仇敌，又是曲解神之道的。

〔话中之光〕(一)恩典福音的原则永世不渝；其真假不在乎传者的权威与资格，乃在乎其内容如何。

(二)保罗把他自己也包括在内，表明任何人都有改变的可能，我们不可过度的信任属灵人物。可惜许多人容易相信人的名望过于相信神的话。

(三)撒但也会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14)。

(四)保罗将自己列入若否定福音所应受的咒诅中，这是使徒的品格。他们虽具权柄，并不将自己放在福音之上。

(五)天使与使徒虽都是传福音信息的使者，但无权改变福音。

(六)今天我们接受道理，不是看谁或哪个团体在传，乃是看所传的信息是否正确。

【加一9】「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原文直译〕「正如我们先前所说的，现在我再说，若有人在你们所领受的以外，另传一个

福音给你们，他就该受咒诅。」

（原文字义）「领受」接待，如主人欢迎客人一般。

（问题改正）有些人把本节圣经应用于一切有关圣经真理的解释上，而以自己原先所领受的见解为绝对的正确，其他的见解则视为应当被咒诅；这样的应用是相当危险的。

（话中之光）（一）福音只有一个，若是「不同」于那一个福音，就不是福音了。

（二）若是我们所信的和所传的，不同于恩典的福音，那可怕的咒诅也要临到我们身上来。

【加一10】「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么？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原文直译）「我现在是要说服人呢？还是要说服神呢？...」

（原文字义）「得...的心」劝服；「讨」寻求，渴望；「仆人」奴仆，卖身为奴隶。

（背景注解）本节应是对犹太主义者如下指控的答复：他们大概是指控保罗，说他所以不讲律法和割礼，是因怕外邦人难于接受，为迎合人心起见，故意隐而不宣，讨人的喜欢过于讨神的喜欢。

（文意注解）本节原文在开头有『因此』一词，将本节和先前的话连接起来。

「若仍旧」表明保罗在成为基督的仆人之前，曾以讨人的喜欢为他说话行事的准则。

（话中之光）（一）异端者所以传别的福音，是因为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神的荣耀。

（二）作为基督的仆人，不必刻意求人的赞同和喜欢；当然也不要故意去引起人的憎恶，但当人的喜欢和神的喜欢不能兼得时，宁求神的喜欢。

（三）一个神仆人的基本态度，就是要讨神的喜欢。

【加一11】「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

（原文直译）「弟兄们，因为我要你们晓得，我所传的福音，不是按照人。」

（原文字义）「告诉」解明，表明；「出于」按照，照着。

（文意注解）「不是出于人的意思」既不是出于人的授意或附从人的主张，也不是从人间的各种哲理或学说中领悟出来的一种新道理。

（话中之光）（一）保罗在本书痛责加拉太信徒背道之余，仍称他们为「弟兄们」（全书共用八次），显示他的责备乃是出乎主里弟兄相爱之情。

（二）在教会中行事，不要照人的意思，只要照神的意思（太廿六39）；我们若去注意『众人的意见』，往往会置基督于死地（太廿六66）。

【加一12】「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原文直译）「...也不是被教导的，乃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启示。」

（原文字义）「从人」站在人的边上；「启示」掀开覆盖，揭开幕。

（背景注解）犹太人接受拉比的教导，教师说一句，学生重复一句。保罗曾在犹太教拉比迦玛列门下受教（徒廿二3）。本节末一句，可能是指基督在大马色城外向他显现（徒九3~8）。他从前以为

死了的耶稣，居然是活着的。他一看见活的基督，对于福音的奥秘，也就恍然大悟了。

〔文意注解〕「不是从人领受的」指人不是他所得福音的来源。

「也不是人教导我的」指人的教导不是他获得福音的管道。

「耶稣基督的启示」(原文)，耶稣基督既是启示者，祂自己又是启示的内容。

保罗在此强调他所传的福音，既不是从他过去所受的宗教教育而得的，也不是从主的门徒那里领教来的，而是直接从主领受的启示。

〔问题改正〕有人根据这节圣经，就认为基督徒不应该接受别人的教导，也不应该从人领受甚么真理的认识，甚至不必读属灵书报。这是错误的解释。福音的开头，固然是出于神的启示，但福音的传扬，则须借助人的教导(参西一28)。所以我们不可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帖前五20~21)。

〔话中之光〕(一)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是出于人意的宗教；只有基督教才出于神的启示。

(二)凡我们从人所领受的，一切出于人所教导的，都要带到神的光中，求神使我们能分别是非(参腓一10)。

【加一13】「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

〔原文直译〕「因为你们听见我...」

〔原文字义〕「所行的事」指行事为人，生活方式；「极力」竭尽心思、才能；「逼迫」怀着敌意的追赶；「残害」军队的蹂躏、歼灭。

〔背景注解〕保罗从前在犹太教中，极力逼迫残害教会，为的是要拥护律法，因为神的教会是不注重遵行律法的(徒八1；九1~2；廿六5；腓三5~6)。由此看来，保罗与犹太教有密切的关系，对于律法非常忠心，若非主向他显现，他毕竟是律法的奴隶。

〔文意注解〕本节是说保罗从前的生活为人，是以摧残、夷平教会为职志。他在此以自己生命的大改变，证明他所传的福音是从神来的。

〔话中之光〕保罗在信主之前，是「极力」的逼迫残害教会，但信了主之后，他就为教会「尽心竭力」(西二1)。凡我们当作的事，都要尽力去作(传九10)；不冷不热的行为，最不讨主喜悦(启三15)。

【加一14】「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

〔原文字义〕「同岁」同辈；「长进」开路先锋；「遗传」传统。

〔背景注解〕犹太教除了重视神所颁赐的律法和其礼仪外，也十分重视「祖宗的遗传」——犹太人历代传下来的口授法规，是摩西律法的解释与应用，以补成文法的不足，具有与律法同样的效力。保罗原属犹太教中热心于祖宗传统的法利赛党(徒廿三6)。

〔文意注解〕保罗在本节形容自己信主前，是一个宗教狂热和谨守律法礼仪的人。他要藉此证明一件事，他如今所传讲的福音绝不是从人领受的，没有人可以劝服他，使他改变过来。

〔话中之光〕(一)没有神启示的宗教狂热，是世界上最可怕的一件事——杀人还以为是在事奉神

(约十六2)。

(二)我们不可看重祖宗的遗传，过于神的吩咐(太十五6)；基督教历世历代有许多属灵的著作，它们虽然非常宝贵，但千万不要让它们取代了神的话。

【加一15】「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

〔原文直译〕「然而，当我还在母腹中就将我分别出来，又借着祂的恩典呼召我的那一位」

〔原文字义〕「分别」定界限，分开，标出。

〔文意注解〕「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在出生以前就被标明出来。

「召」不单论到蒙召作基督徒，特指保罗使徒职分的「恩召」(罗一1)。

〔话中之光〕(一)狂热的宗教徒往往以自己手所作的工为荣，真正的基督徒却以神在他身上的作为和神的恩典为荣。

(二)恩典和呼召是并行的；神施恩给我们，是为要呼召我们作流通并彰显神恩典的器皿。

【加一16】「既然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

〔原文直译〕「...我没有立刻与属血肉之躯的人商量」

〔原文字义〕「乐意」以之为美，决定，意愿；「心里」里面；「外邦人」外国人，别的民族；「血气」血和肉；「商量」提出来。

〔文意注解〕「乐意」表明此乃神的目的和意愿。

「在我心里」表明保罗不单看见了复活的基督，而且祂也进入了他的里面深处。

「传在外邦人中」即传给所有非犹太人。

「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此话意即没有与那些普通的天然人商量，这表明他已经得到了充分的把握，神不只授权他去传道，并且也供给他所需要的一切真理知识。

〔话中之光〕(一)启示祂的儿子基督，乃是神的喜悦和心头的愿望。

(二)神也乐意将祂儿子启示给我们。

(三)神向我们启示祂的儿子，不是外面客观的道理和异象，乃是里面主观的认识和看见。

(四)传讲来自启示；没有启示的传讲，徒然无益。

(五)所传讲的，不是律法、礼仪，而是神的儿子基督；也不是仅仅传讲基督的道理，乃是传讲复活的基督。

【加一17】「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

〔背景注解〕当时的耶路撒冷是新约教会的中心，十二使徒均在该地。保罗得救之后去亚拉伯，行传第九章并没有提及。「亚拉伯」指包括大马色到西乃旷野(律法的发源地)的广阔地区，又名那巴天亚拉伯。

〔文意注解〕上半节足证，犹太主义者所说：『保罗从使徒们受了教导，他的道乃由人来的。』

完全是捏造的话。

保罗前往亚拉伯，据推断是为着与神独处，在基督福音的亮光下，去省思及校正他的信心与生命。

（话中之光）（一）「往亚拉伯去」意即离开犹太人文化和宗教的影响之地。

（二）前节不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以免减去甚么；本节没有见比他先作使徒的，以免加上甚么。

【加一18】「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

（原文字义）「见」拜访以便与之结识；「矶法」石头(亚兰文)。

（文意注解）「过了三年」指由保罗蒙召那时算起。

「上耶路撒冷」因耶路撒冷地势较高，故圣经常用『上』字。

「矶法」是希腊文「彼得」的亚兰文同义字。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表示在这样短的时间内，不可能从他学习救恩的道理。保罗所以说这些话，为的是要证明他的道，不是受了人的教训，乃是直接从神来的。

【加一19】「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

（原文直译）「但我并没有看见别的使徒，惟独主的兄弟雅各。」

（文意注解）本节表明当时在教会中的领袖，他所会见的并不多。

【加一20】「我写给你们，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

（原文直译）「我所写给你们，看哪！我在神面前并不说谎。」

（背景注解）本节所用的话，是一个典型的犹太人向法官发出庄严的誓词，表明若自己不存诚心说话，就会招来神的审判与愤怒。本节的目的在于说明以上所讲的话句句属实。

（话中之光）（一）保罗在此以神为见证者，表明他何等重看他的使徒职分，不是由于人，乃是由于神。

（二）信徒无论说话行事，应当存着在神面前而为的意识，如此才有见证。

【加一21】「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

（背景注解）保罗生长的地方名叫大数，就在基利家境内(徒廿二3)。基利家在今日土耳其南部。叙利亚临接基利家，包括今日黎巴嫩。保罗初出传道，先在他自己的家乡一带地方传扬。

（文意注解）保罗特别提到这两个地方，似在说明他工作的地理范围距离耶路撒冷相当遥远。

【加一22】「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见过我的面。」

（原文直译）「...犹太在基督里的众教会都诚然不认识我的脸。」

（文意注解）「那时」不是指十八节的『十五天』时期，应是指保罗回到故乡大数后，至少有几年之久的默默无闻时期。

【加一23】「不过听说，那从前逼迫我们的，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

（原文直译）「...现在传扬他原先所残害的信仰。」

（话中之光）(一)保罗若不是「逼迫」，就是「传扬」，他真是全心全意的投入他所信的道理。

(二)我们所传扬的，必须是我们自己曾经亲身经历过的大转变，才有功效。

【加一24】「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神。」

（文意注解）由本节可知，犹太的基督徒承认保罗所传讲的是真理，并且为他的改变而赞美神。

（话中之光）保罗因着生命的大改变，不只在生活上有见证，且忠心传扬真道，别人虽未曾见面，仍会耳闻其事，而为他归荣耀给神(22~24节)。我们也当在生活工作上彰显基督、见证基督，好让别人因着我们感谢神。

参、灵训要义

【保罗的使徒职分】

- 一、惟独奉神和主耶稣基督差遣(1, 15节)
- 二、被众同工承认(2节)
- 三、是为教会的好处(3节)
- 四、是为传扬基督所成就的事工(4节)
- 五、是为归荣耀给神(5节)

【恩典的福音】

- 一、源头——父神的旨意(4节)
- 二、内容——祂儿子耶稣基督(16节)
- 三、信息——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4节)，又从死里复活(1节)
- 四、目的——救我们脱离罪恶的世代(4节)
- 五、结果——归荣耀给神(5节)

【福音的特性】

- 一、不同于别的福音(6节)
- 二、是不可更改的(7节)
- 三、具有无比的权威(8~9节):
 1. 高于使徒
 2. 高于天使
 3. 高于任何人

4.传不同福音者会被咒诅

四、专为满足神的心意(10节)

【保罗所传福音的来历】

一、不是出于人的意思(11~12, 16节):

- 1.不是从人领受的
- 2.也不是人教导的
- 3.也没有与任何人商量

二、乃是出于神的乐意(15~16节):

1.手续:

- (1)把他从母腹里分别出来
- (2)施恩召他
- (3)启示在他里面

2.内容——祂的儿子耶稣基督

3.目的——叫他传在外邦人中

【保罗蒙恩后的行踪】

一、没有立刻上耶路撒冷(17节)——不是从人领受教导

二、惟独去亚拉伯(17节)——去与神独处

三、后又回到大马色(17节)——去改正他从前的错误

四、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18节)——去面对他已往的历史

五、以后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21节)——去面对他的家乡

【基督是那活的福音】

一、活福音的意义:

- 1.不是一套道理(1, 11 节)
- 2.乃是神的儿子(1, 16 节)
- 3.就是保罗所遇见的(16 节)

二、活福音的根据(4 节):

- 1.父神的旨意
- 2.基督的救赎
- 3.圣灵的能力

三、活福音的拦阻:

- 1.别的福音(6 节)
- 2.另一个福音(7 节原文)

3.更改的福音(7 节下)

四、活福音的争战：

- 1.与人意和血气争战(11~12, 16 节下)
- 2.与传统争战(14 节)

加拉太书第二章

壹、内容纲要

【保罗为福音的辩护】

一、保罗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

- 1.时间和同行者(1 节)
- 2.目的是为辩护他所传的福音(2 节)
- 3.不容假弟兄破坏福音的真理(3~5 节)
- 4.不容有名望的人来左右他的立场(6 节)
- 5.和教会的柱石行相交之礼(7~10 节)

二、保罗在安提阿当面抵挡彼得：

- 1.彼得在人面前显出有可责之处(11~13 节)
- 2.保罗责备彼得的理由：
 - (1)信徒行事不可以有双重标准(14 节)
 - (2)信徒只因信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15~16 节)
 - (3)基督断不可能叫人犯罪(17~18 节)
 - (4)向律法死，才能向神活(19 节)
- 3.保罗见证自己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20~21 节)

贰、逐节详解

【加二1】「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

（背景注解）本章一至十节的事，详载于《使徒行传》十五章一至廿九节，论到耶路撒冷的使徒会议，这是教会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保罗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与那里的教会领袖会商有关外邦信徒须否遵守犹太律法的问题。因争论开始于有几个到叙利亚安提阿的犹太人，讲说外邦人务要接受割礼才能得救。会议的结论是外邦信徒可不靠行律法得救。

在这十四年当中，保罗到过耶路撒冷。行传十一章三十节，曾论及保罗送捐款到耶路撒冷。保

罗在此并非向加拉太人说明他到过耶路撒冷多少次，乃要证明犹太主义者关于耶路撒冷会议所说的一切话，都是虚构的。

（**文意注解**）第二章开头的一段(1~10节)，保罗旨在表明他不是一个人独来独往的使徒，而是被其他的使徒们所认可和接纳的一员。本节所题二人，具有代表性的见证：巴拿巴是犹太信徒所熟悉的同工，提多则是外邦人蒙恩的榜样，是保罗在外邦工作成效的一个活见证。

【**加二2**】「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

（**原文直译**）「...向他们陈明，又私下里对那...」

（**原文字义**）「背地里」私下的，僻静的；「有名望」尊为，看为尊贵，心里认为重要；「徒然」毫无收获，无结果，白费力气，没有效用的；「奔跑」指运动场上的赛跑。

（**背景注解**）根据行传第十五章二节所记，保罗和巴拿巴那次上耶路撒冷，是安提阿教会定规、差派他们去的；又根据四、五两节，他们抵达耶路撒冷后，大概是先和使徒并长老等领袖们会面，『述说神同他们所行的一切事』，然后才与会众见面。

（**文意注解**）「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意思是说，我是为着服从我所领受的启示而去耶路撒冷的。这与行传十五章二节所记安提阿教会差派他们去的话并无冲突；奉启示是讲他里面的负担，被差派是讲他外面的任务。

「那有名望之人」指受人尊敬的教会领袖。

按本节，那次耶路撒冷的会议计有两种：一是普通会议，「对弟兄们陈说」；一是领袖会议，和「那有名望的人」闭户商讨。

「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意即耶路撒冷教会和使徒们如果不和保罗协调一致，同心对付犹太主义者的话，恐怕会使他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变成无用、落空。

（**话中之光**）(一)保罗不单是凭启示而传讲信息，并且他的行动也是秉承启示。

(二)信徒行事的原则不是凭自己的喜好，乃是凭神的启示和引导。

(三)保罗向弟兄们不是陈说他自己的甚么，乃是陈说「所传的福音」；我们在事奉的协调交通中，所谈论的是甚么呢？

(四)保罗用「奔跑」来形容他的工作，说出他对工作的态度：并不轻松自在，乃是摆上全副心力。

【**加二3**】「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利尼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

（**原文直译**）「...也没有被勉强受割礼；」

（**原文字义**）「勉强」强逼，用压力，催；「受割礼」割出四围。

（**背景注解**）割礼起源于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创十七11)，它是犹太人与神立约、守律法的记号。所谓割礼，就是割掉男性阴茎的包皮。犹太主义者主张外邦信徒须受割礼，归化为犹太人，方能得救。

（文意注解）本节在表明耶路撒冷的教会领袖和保罗之间，对割礼一事并没有相左的意见；他们都不以为得救须行割礼，所以没有勉强提多受割礼。此事也驳斥犹太主义者的看法。

（话中之光）我们外邦人信徒，没有遵守犹太律法、礼仪的必要。

【加二4】「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

（原文直译）「因为有暗中引进来的假弟兄，他们从旁边溜进来的目的，是要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既得的自由，想勉强我们受奴役；」

（原文字义）「私下」由旁进来，外添；「窥探」下到目标，侦察。

（文意注解）「因为」表示下面的话是解释上文的，即解释为甚么没有勉强提多受割礼。

本节意指那些犹太主义者乃是「假弟兄」，他们冒充基督徒混进教会中，企图窥探外邦基督徒对犹太律法的态度；他们寻隙要把信徒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夺去，使人在律法底下，受其捆绑与限制。

「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包括：

(一)不再受律法之字句与礼仪的束缚，而享顺从圣灵的自由。

(二)不再受别人之教训与指导的束缚，而享个人信仰上的自由。

【加二5】「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

（原文字义）「一刻的工夫」极短时间，一寸土地；「容让」让位；「仍存」继续不断地存留。

（话中之光）(一)为着真理，也为着别人能无误地接受真理的缘故，对异端教训绝不可妥协让步。

(二)我们与人之间的争论、不肯退让，不该是为着自己的得失，也不该是为着血气之争。

【加二6】「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甚么；」

（原文字义）「何等」属那一等或那一类；「与我无干」于我并无差别；「外貌取人」抬起人的脸；「加增」增添资讯，向多方面安置。

（背景注解）保罗对新约真理的认识，比在他之前作使徒的人还多，连彼得也承认保罗的著作中『有些难明白的』（彼后三16）。

（文意注解）「那些有名望的」指那些在耶路撒冷的教会领袖。

「与我无干」指他们并没有给保罗甚么贡献。

「神不以外貌取人」指神不偏待人，不偏好教会领袖。

「并没有加增我甚么」指他们既不曾教导保罗，也没有在保罗已认识的事上有何增补。保罗的蒙召和经历，完全是神的工作，并非人的作为。

（话中之光）在属灵的事上，我们不可凭着外貌认人(林后五16)，也不该信靠人的年龄、地位和资格等。

【加二7】「反倒看见了主托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

（原文直译）「反倒看见了那未受割礼者的福音，已交托我，正如那受割礼者的，已交托彼得。」

（原文字义）「托付」信任，信托，是当时大使受职时用的字。

（文意注解）「那未受割礼的人」指外邦人。

「那受割礼的人」指犹太人。

「正如」表示保罗与彼得在传福音方面是同等地位。

注意：保罗在提到彼得个人时，一向称呼他为『矶法』，但在本节和第八节改称他为『彼得』，这是因为彼得这名常用来代表主耶稣的十二个门徒。

（话中之光）（一）神所选召的工人必然有神的托付。

（二）工人从神所领受的托付，不但他自己可以察觉出，别人也可以看得出。

【加二8】「(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

（原文直译）「因为那在彼得里面运行，使他为着受割礼者尽使徒职分的，也在我里面运行，使我为着外邦人。」

（原文字义）「感动」里面作工，生效，产生结果，造成，运行。

（文意注解）保罗在这里用了一个戏剧性的宣布：那与彼得同工的神，也与他同工，去传同样的信息。这个宣布的用意在说明，他们的传道工作，同是被神鉴定和认可的。

（话中之光）（一）真正属灵的事工，不是出于一时的冲动，乃是出于神的感动；受感之人的心中，会觉得若不顺服就过不去。

（二）主仆人的工作所以有成效，原因在于圣灵一面作工在他们里面，一面又与他们同工。

【加二9】「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

（原文直译）「...那被尊称为教会柱石的...向我和巴拿巴伸出交通的右手...」

（原文字义）「知道」十分清楚的了解，发觉；「那称为」那被尊为，那有名望的；「相交」有分，合伙，团契。

（背景注解）「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此雅各并非约翰的哥哥雅各，因他已遭希律杀害(徒十二2)，而是主的兄弟雅各；雅各在当时已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人物(徒十五13；廿一18)。

「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当时在犹太人中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意即表示了承诺、认同、认可、印证、信任与友谊。

（文意注解）「教会的柱石」具有使教会稳定的力量的人。他们承认神的恩典和能力在保罗里面运行。

「用右手行相交之礼」意即承认保罗和巴拿巴在主里的工作，与使徒们没有高下的分别。

「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这不是一种划定工作势力范围的互不侵犯协定，乃是对那业已存在的事实——所着重对象不同——加以承认。

（话中之光）本节先提雅各，后提彼得，很可能表明雅各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中的地位已在彼得之上，这正是「在后的将要在前」的好例证(太廿16)。可见在教会里，并无恒久固定不变的地位次序。

【加二10】「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

（原文字义）「热心」努力从事，加速完成。

（背景注解）当时犹太地因曾在革老丢年间有大饥荒(徒十一28)，犹太各地教会的经济情况十分穷困，必须从各方面筹募救济金来帮助他们。保罗对此很有负担，所以在他整个宣教生涯里，他常常为穷人写信、奔走(林前十六章；林后九章；罗十五章)。

（文意注解）保罗以美丽的结论——「记念穷人」结束他对此戏剧性及不平常事件的论述。『记念穷人』预示了书信随后部分的主题：蒙恩得救的人将蒙召进入更高的爱的律法的事奉。

（话中之光）如果我们看见弟兄们穷乏，却不动怜悯之心帮助他们，就表明我们的信心是死的(雅二15~20)。

【加二11】「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

（原文直译）「...因他必须被定罪，我就面对面反对他。」

（原文字义）「抵挡」反对，敌对，防卫。

（背景注解）本节的安提阿是在叙利亚，为当时罗马帝国的第三大城，仅次于罗马和亚历山大。保罗就是由安提阿教会打出去作工的(徒十三1~3；十四26)。

本节开始所提跟彼得辩正的事，大概是在答复犹太主义者的指控，他们说保罗的地位既低于彼得，竟在众人面前严词责备彼得，这种态度很不应该。

（文意注解）在保罗眼中，彼得当时所作的，乃是对恩典福音的一种攻击，因此他必须起来护卫福音。

（话中之光）(一)当面的责备，远胜当面的称赞和背后的论断。

(二)为着维护福音的真理，必须将人的情面和长幼伦理放在一边，亦即相当于中国先贤所谓的『大义灭亲』。

【加二12】「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

（原文直译）「因为在有几个人从雅各那里来之前，他照常和外邦人吃饭；但当他们一来，他因怕奉割礼的人，他就退去，隔开他自己。」

（原文字义）「吃饭」是未完成时式，表示是一个继续的行动，可见彼得已养成了与外邦人吃饭的习惯；「退去」用来形容军事战略上的调防，是未来完成时式，表示慢慢的退去；「隔开」分开，定界限。

（背景注解）旧约禁止犹太人吃不洁净的食物(利十一章)，外邦人则不受食物典章的限制。犹太

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来源，为免误食不洁之物，故从来不与外邦人一起吃饭。但新约时代，基督已废掉了那些律法上的规条，使外邦人得与犹太人合一(弗二11~18)；神也在异象中，借着示意彼得吃一些不洁净之物，使他接纳外邦人(徒十9~16；十一2~10)。

〔文意注解〕「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意思是从耶路撒冷教会来的人；因那时雅各是负责牧养耶路撒冷教会的。当时在耶路撒冷教会中，似乎已形成一种风气，非常注重遵守割礼，以致连彼得也怕那些奉割礼的人。

〔话中之光〕彼得明知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并未违背真理，却因一时软弱而不敢再跟外邦人吃饭；彼得的失败提醒我们：真理的认识与真理的实行是两回事，我们不该以头脑的知识为满足。

【加二13】「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

〔原文字义〕「装假」指舞台上的演员戴上面具，在面具的背后说话；故指人掩藏他的真思想或感情；「随伙」一同带走，一同冲去。

〔话中之光〕(一)彼得的失败，竟然影响了许多的人；在教会中作领袖者，言行不可不慎。

(二)在一个团体里面，人常容易「随伙」行事，但众人都做的事，不一定是正确的。

(三)甚至像巴拿巴这样的好人(徒十一24)，也难免失败，所以不要太过相信自己，也不要倚靠人天然的好。

【加二14】「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原文直译〕「但我一看见他们不按福音的真理正直而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尚且像一个外邦人，而不像一个犹太人地生活，怎么还勉强外邦人犹太化呢？』」

〔原文字义〕「一看见」在看见的当时；「不正」不用正直的脚走路，不走在正路上；「不合」不依照，不与一致；「行事」生活，习惯。

〔文意注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这话表明保罗所以责备彼得等人，乃是为福音的缘故，若不如此，福音就要发生危险。

保罗对彼得的话是说：你身为犹太人，按照摩西的律法，本不该和外邦人吃饭。但既已曾与外邦人一同吃饭，即已「随外邦人行事」，表示认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也就是「不随犹太人行事」。但当犹太主义者来到时，你的『退去』与『隔开』等行动，表示不认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此举含有「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的意味。你的举止前后矛盾，没有按福音的真理而行。

〔话中之光〕(一)明白真理是一回事，行事合乎真理又是另一回事；知行不能合一，乃是许多人的难处。

(二)「行的不正」就是「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因为福音真理是正道；我们行的一不正就被正道显出来；福音真理不但能救我们，也能改正我们。

(三)奥古斯丁说：「在众人面前所犯的错，不宜私下纠正。」

(四)多人犯错，保罗却只指责彼得一人；在教会中做头的人要负泰半的责任。

(五)福音已释放了我们，使我们不再被「勉强」去守律法。

(六)福音已打破了种族、文化的藩篱，使众人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彼此相处，应无顾忌才对。

(七)彼得不因被保罗责备而怀怨，日后还曾在书信中推介保罗(彼后三15~16)，他这种胸襟堪为主工人的榜样。

【加二15】「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

(背景注解) 犹太人一般均怀有自大感，认为他们生来得天独厚，他们被选为神的选民，有神应许，又有神所赐的律法(罗九4~5)，而外邦人就没有这种福气，所以一提到外邦人，后面就加上罪人，表示他们不遵行律法，这就是「外邦罪人」(原文无『的』字)口头语的来源。

(文意注解) 保罗在此是借用犹太主义者的自大口吻，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来点出犹太主义者的矛盾。

(话中之光) 射不中目标乃为「罪」。神自己和神的旨意是人生最高的目标，所以凡是偏离神旨意的人都是罪人。

【加二16】「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原文直译) 「并且知道人得以称义，不是因律法的行为，惟独因耶稣基督的信(或『在耶稣基督里的信』)...」

(原文字义) 「称义」算为义，是法庭用语，用来宣告被告无罪；「律法」法律，规律，中文圣经称之为律法，以与一般法律作区别；「凡有血气的」在原文是很重的词语，意指包括全人类，没有一个例外。

(文意解说) 「称义」包括：(1)撤消罪案；(2)宣布无罪；(3)赐以合法地位，称为义人，享有合法权利等意思。

「我们」是指犹太人信徒。犹太人信徒既认识到称义是因信基督而非因守律法，为甚么却要勉强外邦人以守律法的行为称义呢？

「连我们也信了」意即连我们也承认自己是罪人。

「凡有血气的」意指每一个人。

(话中之光) (一)称义是神白白恩典的一个行动；它不是人的品德或行为的结果。

(二)基督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满足了律法的要求，除祂以外，没有人能尽律法上的义；我们必须借着信心，与耶稣基督联合，在祂里面，以祂作我们的义(林前一30)，才能在神面前称义。

(三)信心最大的表现，还不在于人相信、倚靠、等候神来作工，而是在于人停止自己的工作。

【加二17】「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么？断乎不是！」

(原文直译) 「但如果当我们寻求在基督里称义时，却发觉自己也是罪人，难道基督是罪的执事吗？绝对不是！」

〔原文字义〕「求」寻求，切求；「断乎不是」要不得。

〔文意注解〕「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即单靠主救赎的恩典，而不靠行律法。

「却仍旧是罪人」这是犹太主义者的看法，他们认为不遵行律法的人，无论信基督与否，仍旧是罪人。

「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么？」保罗说犹太主义者上述的看法，简直是把基督置于为罪服务的地位。果真如此么？保罗坚决地说「断乎不是」。

【加二18】「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

〔原文直译〕「因为我所拆毁的事物，若再建造这些，我就将自己构成一个有过犯的人。」

〔原文字义〕「拆毁」解下，败坏；「建造」盖，启发，鼓励，造就；「证明」一同站着，举荐，表明。

〔文意注解〕保罗「素来所拆毁的」，是那因行律法称义的道理教训(16节)。他若再去重建这个错误的道理，即承认遵行律法为得救的基础，这就证明他从前拆毁律法之举，乃是犯罪了。

【加二19】「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

〔原文直译〕「因为我借着律法...」

〔文意注解〕「我因律法」意指保罗借着律法而认识到自己无力遵守律法。

「就向律法死了」因此就不再靠死的行为对律法尽义务。

「叫我可以向神活着」转而靠信心活在神的面前。

〔话中之光〕(一)人既不能满足律法的要求，惟一脱离律法权势的路，乃是死(罗七1~6)。

(二)人如果向律法活，就不能向神也活；律法如果在人身上有地位，神就没有地位。

(三)向神活着乃是一个果，向律法死乃是一个因；我们若要有那个果，就必须先有那个因。

(四)死是断绝关系，活是一直发生关系；我们若要与神发生关系，就要与律法断绝关系。

(五)我们必须把人生所有的规条、立志、羡慕、好的、坏的都摆在一边；这样，活的神就在我们里头掌权、运行、作我们的能力，带着我们过生活。

【加二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原文字义〕「钉十字架」这个动词是完成式，表示一个带有现在果效的过去已完成的动作。

〔文意注解〕本节说明『因信而活』的奥秘：

(一)信甚么？「信神的儿子」。

(二)为何信？因「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三)信的果效如何？在消极方面，旧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在积极方面，新我「如今在肉身活着」。

(四)活的真意是甚么？「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话中之光）（一）「已经」这词表明我们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是一个已过的事实；当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时，神已经将我们摆在基督里，和祂一同死了。

（二）问题乃在于我们有没有把这一个客观方面已经成功的事实，取用成为我们今天主观方面的经历。

（三）我们若要经历与基督同钉十字架，首须对自己绝望，并对神所成就的事实说『阿们』。

（四）在我们基督徒的经历中，同死在先，同活在后；没有同死的经历，就没有同活的经历。

（五）不单是『坏』的我须要同钉十字架，甚至是『好』的我（想藉守律法来称义）也须要同钉十字架。

（六）『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是跟随主行走道路的诀要（路九23）。

（七）十字架是神的断案，断定我该死；但我若对神的断案不肯绝对的降服，就不能达到「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的地步。

（八）须先是「不再是我」，然后才是「乃是基督」；甚么时候你完全停止你的工作，甚么时候基督才起首工作。甚么时候你自己还在那里作，基督就一动都不动。

（九）神不是要我们活出像基督的生活，神乃是要我们自己免活，而让基督来活。

（十）「因信神的儿子而活」，意即相信神的儿子在我们里面活着，相信主已经作了我们的生命。

（十一）「因着神儿子的信心而活」（原文另译），神儿子的信心，就是主耶稣的信心。祂信神祝福，祂也信神有时不祝福；祂信神作工，祂也信神有时不作工。无论境遇如何，总把自己交托在神的手中，甚至在十字架上仍相信神的美意。是这种的信心，使我们生活在地上！

【加二21】「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原文直译）「我不废弃神的恩典，因为义若是...」

（原文字义）「废掉」宣告无效，放弃，取消，使作废，放在一边；「徒然」无缘无故，不需要的，不必要的。

（文意注解）如果犹太主义者所说的不错，人是靠行律法称义的话，那么根本就不需要基督钉死十字架。他们的主张不但是废掉了神的救恩，连基督的钉死也成了毫无意义的事。不过保罗说他「不废掉神的恩」，他断不靠行律法，而靠救恩。

参、灵训要义

【教会初期使徒们所显的榜样】

- 一、使徒们的地位都是相同的，没有高低之分(6节)
- 二、使徒们所传的福音完全相同，没有加增或减少(6节)
- 三、使徒们对福音真理的见解是相同的(参徒十五22~29)
- 四、使徒们的职分并不出自人的任命，乃出自主的托付(7节)
- 五、使徒们彼此尊重对方的工作负担(8节)

- 六、使徒们虽各自向主负责，但彼此之间仍有交通(9节)
- 七、使徒们也彼此有所劝勉(10节)

【保罗与有名望的人】

- 一、愿意同他们互相交通、印证(2节)
- 二、对自己所得的启示有自信心，不因人的外貌受影响(6节)
- 三、接受他们的工作协调与劝勉(9~10节)
- 四、遇到他们有不合真理之处，敢于当面抵挡(11~14节)

【保罗对福音的负担】

- 一、传扬福音(2节)
- 二、持守福音的真理(5节)
- 三、知道传福音的对象(7~8节)
- 四、护卫福音的真理(11~14节)

【如何才能活出福音】

- 一、里面有圣灵的感动(8节)
- 二、外面行事合于福音的真理(14节)
- 三、因信向神活着(19节)
- 四、与基督同死并同活(20节)

加拉太书第三章

壹、内容纲要

【福音真理的辩正】

- 一、加拉太信徒得救的经历证实因信称义的道理：
 - 1.他们相信主是因心眼看见耶稣基督钉十字架(1节)
 - 2.他们领受圣灵是因相信，不是因行律法(2节)
 - 3.他们曾靠圣灵入门，如今不能转靠肉身成全(3节)
 - 4.他们曾为信仰而受苦，倘若变节，则所受的苦都归徒然(4节)
 - 5.他们经历圣灵的大能是因相信，不是因行律法(5节)
- 二、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事实证实「信」才是正路：

- 1.亚伯拉罕因信被神称义(6节)
- 2.信徒乃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7节)
- 3.圣经明记外邦人要和亚伯拉罕一样因信称义(8~9节)
- 4.圣经也明记以行律法为本的人必受咒诅(10节)
- 5.人不能完全遵行律法，故不能因此得活(11~12节)
- 6.基督已赎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故可承受亚伯拉罕的福(13~14节)

三、神应许之约是在颁布律法之先，故应许优于律法：

- 1.神的应许之约既已立定，就不能废弃(15节)
- 2.神应许之约的中心乃是基督(16节)
- 3.神应许之约是在颁布律法以先(17节)
- 4.神赐给产业是凭应许，不是凭律法(18节)
- 5.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且是藉天使设立的(19~20节)
- 6.律法把众人圈在罪里，是为应许之约效力(21~22节)

四、律法是为引导人到基督那里，使人因信称义：

- 1.律法是看守所，又是训蒙的师傅(23~25节)
- 2.我们是因信作神的儿子(26节)
- 3.我们是因信归入基督里而成为一(27~28节)
- 4.我们是因信承受产业(29节)

贰、逐节详解

【加三1】「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

（原文字义）「无知」知觉迟钝，不觉悟，不用头脑思想；「活画」公开地描绘，扮演，公开招贴；「迷惑」原是邪术上的勾引。

（文意注解）基督被钉十字架的道理，保罗已经向加拉太人公开讲得非常清楚，他们要为他们愚昧的行为负责。

（话中之光）（一）主的十字架并不是历史上的陈迹，乃是一个常新的事实。

（二）一个信徒的灵性如何，要看他对于十字架的看法如何——它是陈旧的或是新鲜的？

（三）凡是轻忽十字架的，都是无知的人。

（四）异端教训会令人：（1）愚昧无知；（2）被迷惑；（3）不顺从真理；（4）远离基督。

【加三2】「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原文直译）「...是因信心的听呢？」

（原文字义）「问」探知，查出，获悉；「受了」领受，持有，拿取；「圣灵」那灵（注：本书中的『圣灵』，在原文都没有『圣』字。）

〔文意注解〕「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保罗想要从他们自己的经验中探出一件事。

「你们受了圣灵」圣灵的內住可以从信主后心境和生活的改变察觉。

「是因行律法呢？」加拉太信徒接受圣灵之时，尚不知道律法是甚么一回事。

「是因听信福音呢？」他们受圣灵乃是因『运用信心去听』(原文)神的话的后果(罗十14~17)。

〔话中之光〕圣灵不是因着人的好处、行为或功绩而赏赐给人的。

【加三3】「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你们是这样的无知么？」

〔原文直译〕「你们是这样的无知么？你们既在灵里开始，如今还要在肉体里成全么？」

〔原文字义〕「入门」在开始；「成全」完成，达成，实现。

〔文意解说〕「靠圣灵入门」指从得着圣灵的重生与內住而开始基督徒的生活。

「靠肉身成全」即靠人天然的能力来遵行律法的条文，以成就基督徒之工。但保罗说，我们的起头既是由于圣灵，我们就不该无知到一个地步，想藉肉体的行为来代替圣灵的工作。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不只起点是靠恩典，并且一直是靠恩典。人得救的时候，不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么，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此后继续往前进的时候，也不需要用自己的力量去作甚么，只需要仰望神的恩典。

(二)基督徒的起头是由于圣灵，基督徒的继续还是由于圣灵。既然圣灵已入心中，祂必要成全一切，不必我们的肉身来代劳。

(三)凡出乎圣灵的，都是凭着信心的；凡出乎肉身的，都是凭着行为的。

【加三4】「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么？难道果真是徒然的么？」

〔原文字义〕「受苦」遭受，经验，为中性用语，故包括受苦和喜乐的经历，惟受苦的经历较多；「徒然」无结果，无效，白费。

〔文意注解〕加拉太信徒自从接受基督之后，曾有过许多为着主的见证而受苦的经验，现在却要去遵行律法，就会使他们从前的经验都成为徒然。

「难道果真是徒然的么？」意思是但愿不至如此！

〔话中之光〕凡是真实的信徒，或多或少，必定会有属灵的经历。

【加三5】「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

〔原文直译〕「所以，那不断丰富地供应你们圣灵，又不断在你们中间施行诸多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信心的听呢？」

〔原文字义〕「赐给」加添，供给；「行」发出来，运行，产生。

〔文意注解〕加拉太信徒不但初步领受了圣灵，并且随后继续经历圣灵更丰富的赐予，又在他们中间有圣灵特别的恩赐和神迹的显明(徒十四8~15)，他们这些经历，都是因用信心听道，而非因行律法。

〔话中之光〕用信心接受真道，能使人丰富地经历圣灵大能的作为。

【加三6】「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原文字义）「算」记在账目上，计数，认为，归于。

（背景注解）犹太主义者对加拉太人说，神将救恩的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并谓外邦人如欲得救，必须接受割礼和遵行律法，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

（文意注解）「正如」乃承上启下之连接词，表示这里所举的比方，可用来证明前节的原则，即救恩不是由律法来的。

本节的话引自创世记十五章六节。

「亚伯拉罕信神」指他相信神给他的应许。

「这就算为他的义」意即有『义』算入他的账项之内，他被认为与神有正当的关系，获赐在神面前为『对』的地位。

（话中之光）神重视我们里面的存心，更甚于我们外面的行为。

【加三7】「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原文字义）「为本」从，出，内中。

（文意注解）「所以」表示本节的话乃是上节的结论：惟独有信心的人，或者说惟独以信心作他生命的原则的人，才是亚伯拉罕的真子孙。犹太人可能矜夸『因受割礼』成为『亚伯拉罕子孙』的重要性(约八31~40；罗四章)。保罗却矜夸『因信』作『亚伯拉罕子孙』的重要性。

（话中之光）任何人若想凭着外表的礼仪，而不是因着信来到神面前，他不能称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儿女。

【加三8】「并且圣经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文意注解）「圣经既然豫先看明」意即借着圣经的记载，神将祂豫先看明将来所要发生的事豫言出来了。神应许给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救恩之福，万国(外邦人)也要因信得着。我们外邦人既都在这应许里有分，就不必再受割礼作犹太人了。

「万国必因你得福」引自《创世记》十二章三节，豫示外邦人要：(1)因亚伯拉罕的后裔——基督得福；(2)因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原则得福。

（话中之光）保罗在本节将圣经拟人化——会豫先看明，又会传福音；我们若存着正确的态度来读圣经，死的字句往往会变成活泼的话。

【加三9】「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原文字义）「一同」连...带。

（文意注解）惟独有信心的人，才能承受神应许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救恩之福。

【加三10】「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原文直译）「因为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在咒诅之下...」

（背景注解）本节下半引自《申命记》廿七章廿六节。当日摩西所宣布的全是咒诅；因为只要违犯了一条，就要被咒诅，而没有一个人能守得完全，故所有的人都是被咒诅的。

（文意注解）「以行律法为本的」指那些想靠守律法在神面前得称义的人。遵行神的律法，意思就是我要给神，我要讨神的喜欢。所以本节换句话说，以『我要』讨神喜欢为本的人，是被咒诅的人。为甚么呢？因为人凭着自己不能讨神的喜欢，不配得神的喜欢。

在此注意「凡不」、「常照」、「一切」等词。表示凡以行律法为得救途径的人，都必须常照一切律法去行，否则，他就会被咒诅。

（话中之光）律法不但无力叫人在神面前称义，而且足以构成威胁。人若企求以律法称义，就将自己放在律法的威胁之下。

【加三11】「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原文直译）「现今没有...因为『义人必借着信心而活着。』」

（文意注解）保罗十分知道，律法的光一照射人心，人们的罪恶便完全显露，没有人敢说自己是无罪的。旧约已经说过，称义和得永生，惟独因信。

「义人必因信得生」引自《哈巴谷书》二章四节，意即义人得以活着的方法，乃是借着信心，而非靠着律法。

【加三12】「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原文字义）「...必因它们活着。」

（背景注解）本节下半引自《利未记》第十八章五节，而该处的『活着』系指在现世活着，并没有来世活着的问题。

（文意注解）「律法原不本乎信」意即律法原就是本乎行为。

「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意即要想不受律法的咒诅而存活的话，就当完全履行这些事。

（话中之光）因行律法而活着，不同于因信而活。一个人即使能把律法的条规都遵行得完全了，也不过是『活在』律法的奴役之下，而不能像信心那样使人活在自由之中。

【加三13】「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原文直译）「基督既为我们成了咒诅...」

（原文字义）「赎出」买赎(从奴隶市场买出，永不再返回)，救拔。

（文意注解）「木头」指十字架(徒五30)。基督在十字架上成为我们的代替，不只为我们背负了咒诅，也为我们『成了』咒诅(申廿一23)。律法的咒诅是由人的过犯来的(创三17)。当基督在十字架

上除去了我们的罪时，祂就救我们脱离了咒诅。

【加三14】「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文意注解）我们若相信基督耶稣救赎之恩，咒诅便立即离开，我们就可以有两种的收获：(1)得亚伯拉罕因信称义所得应许的福；(2)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加三15】「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

（原文字义）「文约」遗嘱，契约，合同，条约；「废弃」拒绝，推辞；「加增」另增嘱言，加添命令。

（背景注解）遗嘱的立约人并不需要咨询或征求受惠人的同意。只要合法，他人不能有所增删。

（文意注解）「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意即『让我从人日常的生活和作为中举出实例』。

保罗在此以人的文约来解说恩典之约的性质。文约既经成立，凡是真诚的人，决不至废弃或添加。而且书立文约的，必定照着所定的去实行。人的约是有效的，神的约更是如此。约书的效力全在于立约人的『意愿』。同样，对神的约来说，律法的行为不会叫神的约生效或失效。神的恩典之约坚立，其效力不为后来的律法所影响。

【加三16】「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原文字义）「应许」诺言；「子孙」种子(是单数字)。

（文意注解）约是神与人的关系，建立在神的应许上；应许是约的基础。神对祂应许的信守，也要求人以『信』来回应。由应许建立起来的关系就是恩典之约。

这约的受约人共有两名：亚伯拉罕和基督。亚伯拉罕承受了神的应许(创十七7)，而他的所有子孙(因信而生的人)与他同作后嗣。基督来到实践了神承诺使我们得到祝福的应许。

【加三17】「我是这么说，神豫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

（原文直译）「...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才有的律法废掉...」

（文意注解）「豫先」即未有律法之时。

「所立的约」即神赐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的应许。

「四百三十年以后」指在西乃山下颁赐律法的事(参出十二40~41；十九、二十章)。

「不能...虚空」意思是：神赐给他们律法，当然不是要废掉以前的应许。公义、信实的神，对于祂所应许的，当然完全履行。在承受应许四百三十年以后才有的律法，不能废掉或破坏应许。

【加三18】「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原文字义）「赐给」是完成的时式，表示这恩赐的本质是永久的。

（文意注解）「产业」包括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一切属灵的福气。律法和应许是不能并立的。若产业(救恩)可因行律法而得，应许就算废掉了。以上几节的话，证明律法不是以救人为目的。

【加三19】「这样说来，律法是为甚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原文直译）「于是律法又如何？...」

（原文字义）「来到」出现；「中保」从中协调的中间人；「设立」吩咐，命令。

（文意注解）「那蒙应许的子孙」指基督(参16节)。

本节说明神赐律法的目的，是为人的过犯而加添的。

「添上」意即先有应许，再加上律法。未有律法之先，虽人人犯罪，却不知道何为罪。及至神将那圣洁、公义的律法赐与人，人们拿律法与自己的行为对照，就没有人敢说自己无过犯了。人既因律法而知罪，却又无能对付罪，只有等候基督来到。

「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这是论到律法低于应许的两个原因：第一，应许是神亲自赐与给人，而律法是借着天使。旧约里面只提到神在西乃山有无数的军队(天使)围绕着(诗六十八17)，而新约中有几处提到藉天使设立律法的意思(徒七53；来二2)。第二，应许是亚伯拉罕亲自接受的，律法是经中保之手设立的。神在西乃山传十诫时，摩西是神与以色列民之间的中保(出卅一18；卅二15)。

（话中之光）律法使罪显多，叫人知罪，从而教导罪人活在神的恩典中的迫切需要(罗五20；七7~12)。真实认识自己的败坏无能，必产生积极的作用，即转而仰望、投靠主。

【加三20】「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

（文意注解）律法之约既是经「中保」设立的，中保必是为两面做保，神与人双方都有守约的义务。律法之约所以废了，不是神不守约，是人破坏了约；只要一面不守约，约就无效了。但应许之约乃完全是一面的，是出自一位神，所以永不因人而失效。

【加三21】「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么？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原文直译）「...因为若曾赐给一个能叫人活的律法...」

（原文字义）「叫人得生」赋以生命，有生机。

（文意注解）律法和应许并非对立。律法虽不能叫人得生命，但能引导人认识那叫人得生命的应许。神藉中保摩西所传的律法，如果能给我们能力去遵行它，律法就可以像应许如今所成就的——给我们带来生命，那么人就可以因守律法而称义了。但事实并非如此。

【加三22】「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原文直译〕「...好将那应许赐给那相信耶稣基督之信的人。」

〔原文字义〕「圈」关闭，围绕，在各方面围住。

〔文意注解〕「圣经」指旧约；「众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

「圣经把众人圈在罪里」其目的是要将所应许的福赐给相信的人。

犹太主义者也有相信者承受救恩的话，但保罗于「归给那信的人」之上，特别冠以「因信耶稣基督」一语，意即承受应许，惟有相信耶稣，再无他法。

律法对应许有所补充：律法将众人都圈在罪里，惟一的生路是藉信心的应许。

【加三23】「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

〔原文直译〕「但这信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快要显出来的信。」

〔原文字义〕「看守」监视，监护。

〔文意注解〕「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意即基督未来之前，因为旧约中也有因信得救的理(参6~9, 11节)。在保罗看来，耶稣降世以前的犹太人，都是囚禁在监里，律法就是他们的监牢，不让人从其中出来。我们被关闭在律法之下，自己不会作好，也没有希望作好；在这样完全没有办法、四面的路都关闭起来的光景下，只有一条路是开的，这条路就是信。

在律法这监狱下的人等候两件事：(1)等候救赎主基督(19节)；(2)等候基督救赎成功后因信称义的原则显明。

〔话中之光〕神往昔让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为的是要人知道信的可贵。在律法下面，人能看见神圣洁的标准；在律法下面，人能看见自己的完全无用；在这样没有办法的时候，知道了神的因信称义的救法，应该多么欢喜快乐呢！

【加三24】「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原文直译〕「...直等到基督来...」

〔原文字义〕「训蒙的师傅」监护人，孩童督导人。

〔背景注解〕「训蒙的师傅」为希腊、罗马家庭中负责督导孩童的奴仆，除了护送孩童上学之外，有时在家中也作启蒙管教的先生。孩童直到二十四岁成人，才有律法上的权利，可以在家中掌权，承受产业，不再受仆人的管束。

〔文意注解〕保罗旨在说明基督来到之前，律法的功用有如管家，以色列人被圈在律法之下，受律法看管，又被律法引导到基督面前。律法指明人人都有过犯，靠自己的力量，无法免罪，因此需要救恩，这样引我们到基督面前，「使我们因信称义」。

【加三25】「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原文直译〕「但这信既然来到...」

〔文意注解〕基督既来，我们这因信得称为义的信徒，在神面前就不再是孩童了，所以就脱离

了律法的看管了。

【加三26】「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

（原文直译）「因为你们借着信在基督耶稣里的...」

（原文字义）「儿子」只表示一种关系，并无性别之分。

（文意注解）「都是」表明凡『借着信』和『在基督耶稣里』的人都同等地是「神的儿子」，都从律法的管辖底下被释放了；并且都是神的后嗣(加四7；罗八17)，有权承受神家中的产业了。

【加三27】「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原文直译）「因为你们凡受浸归入基督的，都已穿上了基督。」

（原文字义）「洗」浸入；「披戴」穿上，穿着。

（文意注解）「受浸归入基督」指奉基督的名受浸以表达内里的信心。

「披戴基督」指穿上基督，成为一个在基督里的人。

（话中之光）基督徒应当披戴基督——在生活上彰显基督的荣美；而不该像法利赛人只将律法的条文披戴在衣服上，让人看见他们外表虔诚，内心却依然充满败坏。

【加三28】「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原文直译）「不能有犹太人或希利尼人，不能有为奴的或自主的，不能有男的或女的，因为你们众人在基督耶稣里，都是一了。」

（文意注解）本节是说因信而得以「在基督里」成为一个新人，其结果乃是释放我们脱离『人为』的分隔区别：

(一)种族：「犹太人、希利尼人」。

(二)社会地位：「自主的、为奴的」。

(三)性别：「或男或女」。

（话中之光）我们若仍对别的信徒持有种族、地位、性别的歧视，恐怕我们还没有实际经历甚么叫做「在基督里」。

【加三29】「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原文直译）「...是照着应许为后嗣了。」

（文意注解）我们若因信归入基督，就与祂「成为一」，我们也成了亚伯拉罕的后裔。这样，我们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是亚伯拉罕所得应许的承受人，那永远的基业，当然也是我们的。

参、灵训要义

【信徒如何因亚伯拉罕得福】

- 一、有福音传给他(8节)
- 二、神和他立应许之约(16~18节)
- 三、他因信称义(6节)
- 四、使万国因他得福(8节):
 - 1.因信做他的真子孙，与他一同得福(7，9，14节)
 - 2.因他的子孙(种子)——基督——得福(16，22节)

【信心的效用】

- 一、因信称义(8，16节)
- 二、因信得生(11节)
- 三、因信得着圣灵(3，14节)
- 四、因信得神的应许(22节)
- 五、因信得产业(18节)
- 六、因信过儿子的生活(26节)
- 七、因信与众圣徒合一(28节)

【律法的功用】

- 一、原是为过犯添上的(19节)，好显明罪为罪
- 二、断定人皆有罪(11节)
- 三、为咒诅罪人(11~14节)
- 四、将人圈在罪中(22~23节)
- 五、是训蒙的师傅(24节)
- 六、是为基督作预备(19，24节)

【应许之约优于律法之约】

- 一、应许之约叫人得福，律法之约叫人被咒诅(6~14节)
- 二、应许之约在前，律法之约在后；后约不能毁弃前约(15~17节)
- 三、人承受产业乃本乎应许，而非律法(18节)
- 四、应许的福就是基督(16节)，而律法只是在基督来到之前，暂时看守和训蒙人而已(19~25节)
- 五、应许之约是神亲自给的(16节)，律法之约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19节)

加拉太书第四章

壹、内容纲要

【福音真理的辩正】

一、既已得着儿子的名分，就不要再在律法底下受管束：

1. 从前在律法底下，有如孩童受管束：
 - (1) 作孩童时，与奴仆毫无分别(1节)
 - (2) 在时候未到以前，受律法的管束(2~3节)
2. 如今已从律法以下被赎出，得着儿子的名分：
 - (1) 神差遣祂儿子，为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4~5节)
 - (2) 如今我们里面有儿子的灵，是神的后嗣(6~7节)
3. 既已认识神，就不要再像从前那样作律法的奴仆：
 - (1) 从前作奴仆，是因不认识神(8节)
 - (2) 现在既已认识神，岂可再作奴仆(9节)
 - (3) 谨守礼仪、规条，就是作律法的奴仆(10~11节)

二、要回想得救时的情景，那是基督活在里面的明证：

1. 要像保罗一样，一直没有改变(12节上)
2. 加拉太信徒得救之时，待保罗如同基督耶稣(12节下~15节)
3. 如今加拉太信徒待保罗竟如同仇敌：
 - (1) 只因保罗将真理告诉他们(16节)
 - (2) 他们中了律法主义者的离间计(17~18节)
4. 愿为他们再受生产之苦，直到他们里面的基督成形(19~20节)

三、要作凭应许生的儿女，不要作按血气生的儿女：

1. 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
 - (1) 律法书上记载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21~22节上)
 - (2) 一个按血气由使女生，一个凭应许由自主之妇人生(22节下~23节)
2. 两个妇人豫表两约：
 - (1) 夏甲豫表出于西乃山的律法之约，生子为奴(24~25节)
 - (2) 撒拉豫表应许之约——原不能生养，后凭应许生子(26~27节)
3. 要作『对』的儿子：
 - (1) 新约的信徒是凭应许作儿女(28节)
 - (2) 按血气生的律法主义者逼迫按灵生的(29节)
 - (3) 使女(律法之约)和她生的要被赶出去(30节)
 - (4) 我们是自主妇人(应许之约)的儿女(31节)

贰、逐节详解

【加四1】「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

（原文直译）「然而我说，后嗣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当他仍为孩童的时候...」

（原文字义）「孩童」婴孩，幼小的孩子。

（背景注解）按照当时的法律和习俗，尚未成年的孩童，虽拥有儿子的地位，但需受监护人的照顾与督导，行动无自由，一如奴仆。须俟长大成人，方可合法承受他父亲的产业。

（文意注解）一个未成年的孩童，他在法理上虽是个继承他父亲一切财产的后嗣，但在实际上他和家仆的地位毫无差别；时间是得到继承权的一个要素。保罗在此从世人对产业的惯例，说明甚么时候信徒可承受神所应许的产业。

（话中之光）(一)我们虽然已有了神的生命，但若不长大到成熟的地步，就不能尽享神生命的丰盛(参约十10)。

(二)撒但利用各种人事物，包括世界、金钱、地位和宗教礼仪等，来奴役神的儿女；惟一能免受它奴役的方法，就是住在主里面，快快的在生命中长大。

【加四2】「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到他父亲豫定的时候来到。」

（原文字义）「师傅」指一般性的照顾未成年的孩童或孤儿的监护人；「管家」指管理家庭的事务、账目和财产的人；「豫定」预先设定。

（背景注解）按当时的习俗，孩童在成长到一定年龄之前，身体和产业都没有自由，须受「师傅和管家」的督导与代管产业。

（文意注解）本节是借用孩童时期的无助、无能为力的光景，来说明在神旨意所豫定的恩典时代来临(「他父亲豫定的时候来到」)之前，祂的选民暂时被置于律法的看管底下，一则完全倚靠律法的照护(「在师傅手下」)，二则仍不能享用所应许的产业(「在管家手下」)。

（话中之光）(一)主作事都有一定的时候，而我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约七6)；我们作事，应该学习等候主的时候。

(二)感谢神，祂待我们如同儿子，所以我们都在万灵之父的手下接受祂的管教，为要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来十二7~10)。

【加四3】「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

（原文字义）「世俗」世上，世界；「受管」叫人做奴隶，使服从；「小学」物质原素，字母，某科目的初步或入门，原则，规矩。

（文意注解）「我们为孩童的时候」乃指我们尚未认识因信称义的真理(加三23)、也还未认识神的儿子(加四4)以前。那时和世人一样，皆受制于世俗的原则、世间粗浅的宗教道理和哲学理论。

（话中之光）(一)当我们的灵命还是幼稚的时候，心思像孩子(林前十三11)，容易受人欺骗，随从各样的异端(弗四14)。

(二)信徒应早日脱离属灵婴孩的阶段，长大成人，就能分辨好歹(来五12~14)。

(三)灵命成长的最佳途径，就是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彼前二2)。

【加四4】「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原文字义〕「时候满足」时间充满了一段；「差遣」放出，分发。

〔文意注解〕「及至时候满足」指神豫定差遣基督降世为人的时候。

「为女子所生」意即道成肉身，基督降世为人(约一14；太一25；路二6~7)。

「生在律法以下」意即作犹太人，受律法的约束(路二21~24)。

〔话中之光〕(一)神的作为皆有一定的时候(约二4；七8)，我们必须凡事等候、仰望神，时候一到，就能主观地经历神大能的拯救。

(二)主耶稣在祂降生之前，早已与神同在(约一1)，祂的来临，乃是为使人得享「神与人同在」(太一23)。

(三)主耶稣是真神(「祂的儿子」)，又是真人(「为女子所生」)；祂具有神性和人性。

(四)主不只担当我们的罪，也替我们负律法的轭。

【加四5】「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原文字义〕「儿子的名分」把儿子放在儿子的地位上。

〔文意注解〕只有主耶稣的救赎，人才能从律法的捆绑下得释放，得著作儿子的自由。这里主要的思想是说，收纳儿子是神的作为。

〔话中之光〕我们信主的人，是从律法底下被赎出来的人；但我们不是『无』律法的人，乃是『超』律法的人。

【加四6】「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遣祂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

〔原文字义〕「呼叫」是当众出声的叫；「阿爸」是亚兰文对父亲的亲昵称谓(罗八14~15；可十四36)；「父」这字是希腊文。

〔文意注解〕「你们既为儿子」加拉太人既然是基督徒，也就是神的儿子。

本节说明信徒从主所得的地位，不只是一个客观的事实，并且也是一个主观的经历；圣灵的内住，使我们享受与神亲密的生命关系。

【加四7】「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原文字义〕「可见」因此，所以；「靠着」由于，因着，凭着；「儿子」长大的儿子；「后嗣」承受产业的人，继承人。

〔文意注解〕「可见」表示本节是前面几节的结论。

前后各节均为『你们』，至本节突然换为「你」字，乃为表示更加切身。

「从此以后」指神所作之事的結果：信徒不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

「靠着神为后嗣」人得为后嗣，不是因自己的甚么，乃是凭神的应许(加三29)。人所能作的，惟有信靠神(加三9)。

【加四8】「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

（原文字义）「认识」看见，知道，不限于理性的认知，而包括基于经验的一种关系；「本来」本性，本质。

（文意注解）「本来不是神」即假神偶像(林前八4)。

「但」字引出不同的对比。外邦人虽不像犹太人是在律法之下为奴，但却是在偶像虚无和无知之下为奴。

（话中之光）(一)不认识神实在是最大的损失和愚昧，也是人生最大的危险。

(二)我们不认识神，就会把不是神的当作神。

【加四9】「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

（原文字义）「认识」熟悉，称许，认可(本节的两个『认识』在原文均同一字，但不同于第八节的『认识』)；「归回」向后转，转回去；「懦弱」无力，生病；「无用」贫穷，乞讨的；「情愿」渴望，意欲。

（文意注解）本节首两句是新约圣经的一项重要启示。

「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加拉太信徒认识神，是被神认识的结果；他们在不认识神的时候，神却拯救了他们。

保罗称律法为「那懦弱无用的小学」因为律法在积极方面既不能使人胜罪——「懦弱」，又不能使人脱离罪——「无用」，而在引领人认识神的事上，只属于初步的阶段——「小学」。不过，律法在消极方面却能奴役人。

（话中之光）(一)我们光认识神还不够，更须被神所认识。

(二)我们的所作所为须合乎神的旨意，才算真正被神所认识。

(三)今日的信徒也常舍弃灵里的自由，宁可倒回去受宗教礼仪、规条的奴役。

【加四10】「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分。」

（原文字义）「谨守」在旁守着。

（背景注解）按犹太人的习俗，他们谨守「日子」(如安息日)、「月分」(如月朔)、「节期」(如逾越节)、「年分」(如安息年)。加拉太信徒既受犹太主义者的影响，很可能也转而遵守那些犹太习俗。

（话中之光）(一)享用神的恩典，不在乎谨守外表的礼仪，乃在乎内在属灵的实际。

(二)今日注重受难节、复活节、升天节、圣诞节等教会节日的信徒们，当小心不可重蹈犹太教的覆辙。

【加四11】「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原文字义）「枉费」无效果，白费事；「工夫」辛勤工作。

（文意注解）保罗怕加拉太信徒再转向世俗的小学，将自己置身在律法之下。若是这样，他在加拉太所作的工夫都是徒然的，因他们从恩典中坠落了。

【加四12】「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

（原文字义）「劝」恳求；「亏负」冤屈或不公平地对待人。

（文意注解）「你们要像我一样」保罗劝加拉太人以他为仿效的对象，像他那样放弃了依靠行律法得救(加二19~20)。

「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指保罗曾经为着他们，不顾犹太人的身分，学习像个外邦人的样子(林前九21)。

「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详见十三至十五节，可知加拉太信徒从前热切款待保罗，没有任何对不起他的地方。

【加四13】「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

（原文直译）「你们知道我初次是身上带着病传福音给你们。」

（背景注解）保罗那时患的是甚么病，圣经没有说明。有人猜测是眼疾(加四15；六11)，或是癫痫病，或因受迫害所遗留的伤害，虽无定论，但能确知是肉身上难以忍受的痼疾(林后十二7)。

（文意注解）「头一次」表示保罗在写此书信之前，已经去过加拉太两次以上。

一个患病的福音使者来到他们当中，当然会有许多事要他们代劳，成为他们的负担，这是对他们爱心的一种试验。

【加四14】「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

（原文字义）「轻看」轻蔑地拒绝；「厌弃」吐出，唾弃，鄙夷。

（背景注解）当时的人视疾病为受假神的刑罚(徒廿八4)，但加拉太人不只没有厌弃保罗，最初还以为保罗和巴拿巴是希米耳和丢斯(徒十四12)，后来才知道是神的使者。

（文意注解）保罗的病，是一个试炼，一则显出他们对人是否有爱心；二则显出他们对主是否有认识。一个主仆患病，可能使一般信徒看他是被神所弃绝的。

「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本句的意思有二：(1)他们为爱主的缘故，以接待保罗算为接待主；(2)他们用接待主自己、并尊敬神的使者的态度来对待保罗。

（话中之光）(一)今日神也常借着一些身体或灵性软弱的弟兄，试炼我们为主舍弃的程度，和爱心的实际情形。

(二)真正的爱心，是不凭外貌待人，只出于爱主的动机而爱人的。

(三)主仆的光景不好，并不能作为我们贪爱世界的借口。

【加四15】「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那里呢？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

（原文字义）「福气」快乐，祝福，幸福，兴旺。

（背景注解）「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是当时的口头语，用来表明爱慕之心，甚至愿把自己最宝贵的、且不能替换的东西给人。

（文意注解）当日加拉太信徒恳切接受保罗所传的福音，引以为满足与幸福，甚至爱屋及乌，敬重传福音给他们的保罗。

「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有人认为这话表示保罗当时正患眼疾。

（话中之光）(一)用爱心待人(特别是对待主的仆人)，乃是一种有福的光景。

(二)出于肉体的爱常不能持之以恒，今日爱之，明日恨之。

【加四16】「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么？」

（原文字义）「将真理告诉」说诚实话，不说谎言。

（文意注解）「真理」之意有二：(1)福音的真理；(2)指明真情的实话。保罗认为这就是他们改变态度和如今敌视他的原因。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因别人将真理告诉自己，便将那人当作「仇敌」，就证明自己里面没有爱慕真理的心，只知体贴肉体罢了！

(二)一个忠心的主仆，不会因别人的反对而闭口不讲真理。他宁可叫自己受别人的难为，他不能委屈真理；他宁可牺牲自己，他不能牺牲真理。

【加四17】「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

（原文字义）「热心」热情，嫉妒；「离间」把人关在外面，排除。

（文意注解）「那些人」指传错误道理的犹太律法主义者。

「离间」意即叫加拉太人与保罗及一切信徒分离。

犹太主义者的爱里藏钩，所以不是好意。

（话中之光）基督徒应当留心防备人的称赞和假意的爱心，应懂得分别人的爱心是否出于爱主的动机。

【加四18】「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

（文意注解）出于良好动机的热心待人，它本身是一件好事，但还须持久不变，不只在人面前热心，即使在人背后仍须热心。

【加四19】「我小子阿，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

（原文字义）「受生产之苦」经历产难；「成形」诚于衷形于外，里面真实的改变；「心里」里面。

〔文意注解〕「我小子阿」是很亲切的称呼，差不多等于『我的孩子们』；保罗把自己比作受生产之苦的母亲。

〔再〕字表示一个主的仆人有两种生产之苦：

(一)不顾对方的冷漠、反对，劳苦带领人，使其归信主耶稣。

(二)不顾对方的无知、幼稚，劳苦栽培人，使其生命长进，直至「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也就是把基督作成并组织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模成基督的形像。

〔话中之光〕(一)许多基督徒里面的基督好像上未孵成形的鸡蛋，生命是有的，但是它的里面看不出鸡的形体。

(二)当十字架作工在一个信徒身上，使他的旧人在行为上渐渐脱去，新人(基督)在行为上渐渐穿上，他就越过越像主了。这就是基督的生命成形在我们里面。

【加四20】「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

〔原文字义〕「口气」声调，声音；「作难」无路，迷途。

〔文意注解〕保罗一想到他们，心里就觉得困扰，巴不得立即到他们那里，亲自将他们引回正路，好使他不必再用这种带责备的口吻。

〔话中之光〕真正爱心的劝责，乃是不得已而为，并非随便苛责。

【加四21】「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么？」

〔文意注解〕「愿意」指加拉太信徒似乎已决意朝那方向走。

本节的意思是说，愿意在律法的管辖之下生活的人，实在并不符合律法书上所记的事例。

本节首一个「律法」是指借着摩西所宣布的诫命。第二个「律法」是指记录这些诫命的摩西五经。犹太主义者尊崇作为诫命的律法，却漠视接受诫命的约书历史。尊崇作为诫命的律法，而看不见律法的广阔内涵——神对祂子民施恩的方法。

【加四22】「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

〔背景注解〕这里所记亚伯拉罕生子的事例，载于《创世记》第十六、十七章；犹太人以摩西五经为律法书，所以说「律法上记着」。

「使女」就是奴婢，指埃及奴婢夏甲，她的儿子名以实玛利。

「自主之妇人」指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她的儿子名以撒。

〔文意注解〕本节以两个母亲地位的不同，来说明她们所生儿子的地位亦不相同；一个是生子为奴隶，一个是生子为自主(有自由)。

〔灵意注解〕「使女」豫表律法之约；「使女生的儿子」豫表在律法底下的人。

「自主之妇人」豫表应许之约；「自主妇人生的儿子」豫表新约的信徒。

保罗用此比方来做『律法之下为奴』与『恩典之下自由』的对照。

【加四23】「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

（文意注解）「按着血气生」指按人生理的自然现象而生。

「凭着应许生」指凭神所显的奇妙作为而生。

本节以两个母亲生产情形的不同，来说明她们所生儿子的本质也不相同(创十七15~21；十八9~15；廿一1~8)。律法底下的人是靠着肉体来遵行律法；而新约的信徒是凭着神的应许来享受恩典。

【加四24】「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

（原文字义）「比方」寓意。

（文意注解）「两约」指律法之约和应许(恩典)之约。

「出于西乃山」律法是在西乃山下颁布的。

「夏甲」代表律法之约。

「生子为奴」凡是以遵守律法为本的人，无异自甘作律法的奴仆，丧失了自由。

【加四25】「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

（原文直译）「这夏甲就是亚拉伯的西乃山，相当于现在的...」

（原文字义）「同类」在同一线上，相当于。

（灵意注解）「西乃山」象征律法。

「现在的耶路撒冷」指当时的犹太教。

「她的儿女」指犹太教徒和当时信奉犹太主义的基督徒。

「都是为奴的」意即犹太教徒和犹太主义者都受律法的捆绑。

（话中之光）现代有许多名义上的基督教会和基督徒，只注重外表和形式，或想凭肉体遵行礼仪和规条，也是与夏甲同类，都是为奴的。

【加四26】「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

（灵意注解）「在上的耶路撒冷」指属天的耶路撒冷。这属天的耶路撒冷，一面是指将来的圣城新耶路撒冷(来十二22；启三12；廿一2)；一面是指现在属灵的教会。我们信徒在世活着的时候，就是这属天耶路撒冷的儿女。这不是将来的事，乃是现在的事(弗二6；腓三20)。

【加四27】「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

（文意注解）本节引自《以赛亚书》五十四章一节，豫言有一种儿子乃是在母亲不能生育的情况下生产的。

「不怀孕、不生养的」指生理上有缺陷，不能生育孩子的妇人。

「未曾经过产难的...没有丈夫的」指不能生育的妇人，即使有丈夫，也如同没有丈夫一样孤寂。

可怜。

（**灵意注解**）本节豫言在旧约底下，长期以来，「在上的耶路撒冷」处于空虚和不生产的状态；但是，当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后，情况完全扭转过来：凭神恩典的作为而生的新约信徒，他们的人数将远比犹太律法主义者多。

【加四28】「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

（**文意注解**）以撒如何是凭应许而生，我们基督徒得作神的儿女，也完全是照神的应许，因信基督耶稣(加三26)，并非靠肉体的行为。

【加四29】「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

（**原文字义**）「逼迫」追逼，追求。

（**背景注解**）以实玛利曾讥笑以撒，从撒拉当时对亚伯拉罕说的话看，可能以实玛利对以撒的态度相当不好，或甚至曾企图争夺承继产业的权利(创廿一9~10)。

（**文意注解**）以撒是以实玛利所轻看的，照样，现在应许的儿女，也被从血气而生的人所逼迫。

（**话中之光**）挂名的教友，常讥笑并逼迫真实的基督徒。

【加四30】「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

（**背景注解**）本节的话是撒拉对亚伯拉罕说的(创廿一10)，神也完全同意(创廿一12)。

（**话中之光**）所有以行律法为本的人，都不能有分于神的国度，因为他们不能和真基督徒一同成为神的后嗣。

【加四31】「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文意注解**）基督徒是生来自由的，因为基督是一位给人自由的主(加五1)。基督徒不是在律法之下的奴仆，而是应许所生的儿女，凭信心生活在基督的自由里。

参、灵训要义

【孩童与儿子】

一、孩童是指那在律法以下的人：

1. 虽是豫定承受产业的主人，却与奴仆毫无分别(1节)
2. 在神豫定的时候来到以前，服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2节)
3. 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3节)

二、儿子是指那蒙救赎的人：

1. 基督耶稣生在律法以下，为要救赎我们脱离律法(4~5节)

- 2.里面有神儿子的灵，呼叫神为阿爸、父(6节)
- 3.靠着神得为后嗣(7节)

【神在时候满足时的行动】

- 一、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4节)
- 二、差遣圣灵，进入蒙救赎之人的心里(5~6节)
- 三、设立蒙救赎之人为后嗣(7节)

【信徒的福分】

- 一、从律法以下被赎出来(5节)
- 二、得着儿子的名分(5节)
- 三、里面有儿子的灵(6节)
- 四、能呼叫神为阿爸、父(6节)
- 五、不是奴仆，乃是儿子(7节)
- 六、靠着神为后嗣(7节)

【作奴仆的人】

- 一、作律法的奴仆(1, 5节)
- 二、作偶像的奴仆(8节)
- 三、作世俗小学的奴仆(3, 9节)

【认识神和不认识神的分别】

- 一、因不认识神，就给那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8节)
- 二、因认识神，就是被神所认识，可免作奴仆(9节)

【真使徒的特征】

- 一、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14节)
- 二、直言不讳，将真理告诉人(16节)
- 三、情愿为别人受生产之苦，使基督能成形在人心里(19节)

【基督徒和犹太主义者】

- 一、一个是凭应许生的，一个是按着血气生的(23节)
- 二、一个是自主(自由)的，一个是为奴的(24~26节)
- 三、一个是属天的，一个是属地的(25~26节)
- 四、前者要比后者更多(27节)

五、一个能承受产业，一个不能承受产业(30节)

加拉太书第五章

壹、内容纲要

【要持守从恩典福音所得的自由】

一、免于遵行律法和受割礼的自由：

1. 基督使我们不再受律法的挟制(1节)
2. 若再去遵行律法，便是从恩典中坠落了：
 - (1) 受割礼就是否认恩典，基督便与人无益(2节)
 - (2) 受割礼就是欠遵行全部律法的债(3节)
 - (3) 受割礼就是要靠律法称义，故与基督隔绝(4节)
 - (4) 恩典是使人靠圣灵，凭信心得着义(5节)
 - (5) 在基督里的功效全凭信心，不凭割礼(6节)

3. 传割礼者必要担罪：

- (1) 他们叫信徒不顺从真理(7节)
- (2) 他们的劝导和教训是面酵，会使全团都发起来(8节)
- (3) 他们是搅扰人心的，必担当罪名(9节)
- (4) 他们是讨厌十字架的(10节)
- (5) 真巴不得他们把自己割绝了(11节)

二、免于受肉体 and 情欲败坏的自由：

1. 蒙召得自由的真谛实意：

- (1) 自由不是放纵情欲的机会(13节上)
- (2) 自由虽是脱离字句的律法，但却进入了基督的律法(加六2)
- (3) 基督的律法就是「爱」的律法(13节下~14节)
- (4) 违反「爱」的律法原则的人要受制裁(15节)

2. 脱离肉体的情欲不是靠律法，乃是靠圣灵：

- (1) 圣灵和肉体的情欲相敌、相争(16~17节)
- (2) 被圣灵引导的就不在律法之下(18节)
- (3) 凡有情欲的种种表现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19~21节)
- (4) 惟有圣灵的表现(果子)才符合律法(22~23节)

3. 信徒须与圣灵合作：

- (1)凡属基督的人已经将肉体的情欲同钉在十字架上(24节)
- (2)我们既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25节)
- (3)我们不当有肉体情欲的表现(26节)

贰、逐节详解

【加五1】「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原文字义〕「站立得稳」坚定不屈，拒绝撤退；「挟制」服从，甘受(是现在式，表示进行中的动作)。

〔背景注解〕「轭」是放在牲畜颈上的木具，用于挟制牲畜，使它不能随意行动，而完全照主人的意思劳役。

〔文意注解〕基督的救恩，已经使我们脱离罪和律法的奴役，得以有灵里的自由。基于这种有福的情形，「所以」我们要在基督里的自由中站稳立场，以免再度被迫沦入那曾令我们长久奴役的轭下。

「自由」在原文有定冠词，表示这种自由不是一般世人所称的『自由』，而是基督救赎所成功的自由，惟独基督徒才拥有这种自由。

本节的「站立得稳」乃指不要因为畏敌而让步倒退，去选择一条容易奔走的路。

〔话中之光〕(一)牲畜在轭下完全没有自由，人在律法下也无自由。

(二)在基督里的自由，必要带领我们进入自由的生命；在基督里自由的身分，一定要带出影响行为的自由经历。

【加五2】「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原文直译〕「看哪！我保罗告诉你们，你们若...」

〔背景注解〕犹太人的男婴，出生后第八天须受割礼，做为神与祂的子民立约的记号(创十七10~14)。

〔文意注解〕犹太人受割礼，并不拦阻他们成为基督徒；但外邦人却不需要受割礼，才算属乎基督。

加拉太人若是为得救的缘故而受割礼，便是抛弃救恩的盘石——基督，因为受割礼等于使基督的死徒劳无益。他们以为受割礼在得救的事上，是基督的附加，但保罗认定这是他们以割礼来代替基督。对于加拉太人，割礼成为选择律法还是选择恩典的象征。因守律法是另外一条路，所以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割礼事小，但关系太大。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不要接受任何规条做为得救的条件，因为任何附加的条件，都会更动我们与基督之间的关系。

(二)基督对于一个信徒，若不是他的『全有』，就会变成他的『全无』。

(三)今天的基督教异端，并不是全面否定基督，而是在基督之外，再加上这个和那个，但他们

的『加』，使基督与他们无益了。

(四)守律法与信基督，只能二者择其一，不能又要守律法，又要信基督。

【加五3】「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

(原文字义)「确实」见证，证明；「欠债」该，当，受义务束缚。

(背景注解)犹太主义者大概对加拉太信徒说，犹太人须要遵行全部律法，但外邦人受割礼只须遵行一部分就够了，律法所规定的习俗、礼节等，尽可随便。

(文意注解)保罗要他们明白，若真能靠行律法称义，单受割礼没有用，必须遵行全部律法才能称义。但世上没有一个人能遵行全部律法。

(话中之光)守法难，犯法易；因守法需遵行全部的律法，犯法只需违法其中的一条。

【加五4】「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

(原文直译)「...离开基督归于无用...」

(原文字义)「这...的」任何，凡是；「隔绝」脱离，离开；「坠落」脱落下来，用于指雕谢的花或松脱的锁炼。

(文意注解)凡意欲倚靠律法以称义的人，他们是离开基督而归于无用。

「从恩典中坠落了」指从恩典的领域中脱出，跌进律法的领域中，停止依赖神的资源，而依赖人自己的资源。

(话中之光)(一)与基督隔绝就是从恩典中坠落，可见基督自己就是恩典。

(二)人不能同时倚靠基督，又倚靠律法；两者不能共存。

(三)人若想倚靠基督以外的任何人事物以得救，便等于废掉了对基督的倚靠。

(四)恩典是神丰富的祝福；人若想靠行为称义，便是关闭神祝福的门。

(五)甚么时候我们知道自己无何可恃，而专一仰赖主的恩典，甚么时候我们就会发现祂的恩典与能力都在支撑着我们。

【加五5】「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

(原文直译)「因为我们...热切期待义的盼望。」

(文意注解)「靠着圣灵」指『靠圣灵得生』(参25节)；「凭着信心」指『因信称义』(加三8)。

「等候所盼望的义」指我们信徒乃是『照祂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三13)。

基督今天是我们的义(林前一30)，将来是我们义的盼望——将来面见祂时，我们要得着全部的义(约壹三2)。

我们对这义的盼望，因着圣灵，并凭着信心，有确实的把握，故在此耐心等待。

(话中之光)(一)救恩如何因着圣灵的运行并人的信心，而在人身上产生功效；照样，盼望的实现，也因着圣灵的大能，和我们坚持不放的信心。

(二)新约信徒和犹太主义者间的不同点有三：(1)前者靠圣灵，后者靠肉体；(2)前者凭信心，后者凭行为；(3)前者等候未来，后者是回顾过去。

(三)基督徒若要在真道上站立得稳，必须倚靠圣灵做三件事：(1)凭着信心；(2)坚守盼望；(3)生发爱心(参6节)。

【加五6】「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原文直译〕「因为在基督...惟独借着爱运作的信心...」

〔原文字义〕「生发」作工，运行；「有功效」有力量，能够。

〔文意注解〕「受割礼」或「不受割礼」，并不能使一个基督徒得到所盼望的义，惟有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爱心运作的信心才能。

活泼的信心是借着爱心运行作工的。

〔灵意注解〕割礼的属灵意义就是对付肉体(西二11)，也就是『死己』；真正死己的人，才有真实的爱心与信心。

〔话中之光〕(一)只有一件要紧的事，就是在基督里有信心。而真信心是用爱心来表达的(参雅二14~19)。

(二)有爱心便算遵守了律法(14节)。

(三)仅凭一些外面的规条、习惯来事奉神，是没有甚么价值的，惟有存着真实的信心和爱心，才有属灵的价值。

(四)律法只不过给人生活的规范与知识，但真信心却给人生命的能力，以遵行神的旨意。

【加五7】「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

〔原文字义〕「顺从」说服，信从，包含『控制人行动』的意思。

〔背景注解〕赛跑有一定的规则，不可以违反。即使开头时跑得好，但中途若违犯规则，离开指定的跑道，就会前功尽弃。

〔文意注解〕「跑得好」的意思是不停止、不取巧、不绕圈，按照正常的规矩前进。加拉太人在信仰生活上本来跑得好，但在中途却被犹太主义者搅扰、迷惑、阻挡，他们竟选择让行动不受恩典福音的真理所控制。

「拦阻」一词的时态，表示他们『已经』受阻，纵然还不知道赛事的最后结果怎样。

【加五8】「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

〔原文字义〕「劝导」说服，游说；「召」非强迫的呼召。

〔文意注解〕「这样的劝导」指犹太主义者的劝诱。

「那召你们的」指的是神。

本节指出犹太主义者是与神为敌的。

【加五9】「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

（背景注解）这句话是当时的谚语，用于描述一种影响力或因素，在开始时是微不足道的，但渐渐地展开，直到它影响或改变整体。

（文意注解）「面酵」在圣经里多指邪恶的异端教训(太十六11~12；林前五6)。

本节意指一点点的异端教训，不只会败坏整个的恩典福音，也会败坏全体信徒。

【加五10】「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

（原文字义）「心」人内心对一件事的看法、观念、态度；「担当」抬，搬运，携带，载。

（文意注解）「我在主里很信」表示保罗肯定的相信『主』能够帮助他们。

「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意指你们必会和我有一样的看法；保罗在主里相信他们终必不至于离弃从前那使他们『向来跑得好』的观点。凡用假道理引诱人离开恩典之路的，必受刑罚。

【加五11】「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甚么还受逼迫呢？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

（原文字义）「讨厌的地方」绊脚石，陷阱，罗网，圈套；「没有了」停止，消失。

（背景注解）犹太人素以十字架的道理为绊脚石(林前一23)。

（文意注解）「仍旧」一词表示保罗从前在犹太教中曾传过割礼。

「为甚么还受逼迫呢？」意指他现在如果仍然把割礼放在福音里面，像犹太主义者一样，就不致于受他们的逼迫了。

「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保罗传讲基督的十字架是神惟一的救法，只有借着十字架的救赎，才能使人被神称义并接纳，这在犹太主义者的眼中，是他们的绊脚石，是他们最感讨厌的。

（话中之光）(一)凡自义和自以为有智慧的人，都讨厌十字架；但真实的义和智慧，来自基督的十字架。

(二)真理常为人所讨厌；神的仆人若因怕受人逼迫，而迎合人的意思，结果就是不忠于真理。

(三)十字架是基督真理的试金石——凡厌弃十字架的，即显明已经远离真理。

【加五12】「恨不得那搅扰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

（原文直译）「我恨不得...甚至把自己割掉了。」

（原文字义）「割绝」割掉，切去，砍下。

（背景注解）「割绝」就是断绝生殖的机能。古时异教的祭司常自行阉割净尽以示虔敬。

（文意注解）在保罗看来，犹太主义者受割礼的方法，与异邦宗教的那种野蛮行为，毫无分别。他们所作的，不像基督教，完全像异邦宗教。加拉太人当识得这些字眼是将拥戴割礼的一群，与自断肢体的异教祭司相提并论。

【加五13】「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

用爱心互相服事。」

〔原文直译〕「弟兄们，因为你们蒙召原是为得自由...」

〔原文字义〕「情欲」肉身，肉体，身体，血气；「机会」是军事用语，代表攻击的时机；「服事」是现在式，意即它是一种继续不断的态度和行动。

〔文意注解〕从律法得自由，并不是犯罪的自由。脱离律法的捆绑，就是从罪恶的权势得着解放。但若把这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就成了罪恶的奴仆。

「情欲」是指与圣灵作对的堕落、败坏的人性。

「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总要用』意即无论别人怎样我们，总是要用爱心待他。『互相服事』意即作彼此的奴仆；这显示这种爱心的服事是双方面的。

基督徒蒙召得着了自由，乃是要作爱的奴仆，在爱里互相服事。

〔话中之光〕(一)自由不同于放任，我们有了这自由，应该用在彼此相爱、互相服事上。

(二)有自由而无爱心，自由便会为人误用，因为有肉体的情欲在那里作用。

(三)自由像信心一样，要在爱心中实践。

(四)我们不可单单受人的服事而不服事人，乃要彼此服事。

(五)若要被人服事，就得先主动地用爱心服事别人。

(六)彼此服事，可以互相激发爱心。

【加五14】「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原文字义〕「包在...内」应验，完成，成就，充足，尽；「爱」指无私的爱。

〔文意注解〕「全律法」就是十诫和其他旧约的律法要求。

「一句话」指一项准则。

本节的意思是说，我们若能作到爱人如己这一项的话，就已经行了全律法(罗十三8~10)。

【加五15】「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

〔原文字义〕「咬」蛇咬，撕片；「吞」吃尽，侵吞。

〔文意注解〕「相咬相吞」是禽兽的行为，不是基督徒相处之道。加拉太信徒不顾律法的真谛实意，而执迷于律法的条规，结果正走向灭亡之途，必要彼此消灭。

【加五16】「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原文字义〕「圣灵」灵，风，空气；「行」行走，行事(现在进行式，指每天例行的公事，一个继续的动作)；「放纵」完成，尽，成全，表现；「肉体」肉身；「情欲」渴望，渴求，贪求。

〔文意注解〕人若选择活在灵里，让圣灵管制他们日常的行为，他们便不会实行或满足肉体的情欲，或继续在罪恶中生活了。

〔话中之光〕(一)肯定可以打败肉体情欲的方法，就是顺从圣灵而行。凭自己的力量去抵挡肉体，有如逆水行舟；顺从圣灵而行，有如顺风推舟。

(二)信徒真正的自由，乃是活在灵里，顺着圣灵而行。

(三)我们若是体贴肉体的感觉，『成全』肉体的愿望，就是不顺着圣灵而行，其结果必然陷于罪中。

【加五17】「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原文直译）「因为肉体的贪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这两个相敌对着，以致你们不作所愿意作的。」

（原文字义）「相争」镇压，压下；「相敌」敌对的态势。

（文意注解）信徒的肉体和内住的圣灵彼此敌对，在我们里面相争——当信徒要为善时，肢体中犯罪的律就使他反倒不作(罗七18~23)；当信徒要作恶时，圣灵便起而反对(彼前二11)——其结果是使我们『不作所愿意作的』(原文另译)。

（话中之光）(一)这里是说圣灵与情欲相争，并不是说我们与情欲相争；属灵争战得胜的秘诀，乃是我们自己不插手其间，而让圣灵替我们争战。

(二)我们所以不爱世界，不是因为世界不可爱，也不是因为世界失去了吸引力，乃是因为圣灵在我们里面得着掌权的地位，使我们无法再去爱世界。

【加五18】「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文意注解）「被圣灵引导」指使自己的意志服在圣灵之下，以跟随祂的引路。

「不在律法以下」指不须靠守律法来取悦神。

（话中之光）基督徒不是在外面的律法之下，乃是凭里面的爱心遵行律法。

【加五19】「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

（原文直译）「肉体的行为...就如淫乱、污秽、邪荡、」

（原文字义）「情欲」肉体。

（背景注解）「奸淫、污秽、邪荡」都属官能感觉上的。这情形在保罗的时代相当普遍，异教社会且以此为拜偶像祭祀仪式的一部分。

（文意注解）「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肉体』(原文)的真本性，从表现的行动，便可见到。

「奸淫」指不合法的性关系。

「污秽」指思想和言语上的不洁。

「邪荡」指行为和态度上的随便、放纵、不羁。

以上这三样都是犯『十诫』中的第六诫。

【加五20】「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

〔原文字义〕「仇恨」敌对，仇视；「争竞」不和，不协调；「忌恨」嫉妒，热心；「恼怒」盛怒，暴躁的脾气；「纷争」分裂性质的争论、争执；「异端」党派，派系，门户。

〔文意注解〕「拜偶像」敬拜图像、假神；「邪术」法术，巫术，交鬼，符咒，用药物使人失去自制而恍惚。『拜偶像和邪术』乃是背离神随从异教的罪。

「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这是人际关系的罪恶。『结党』乃出于自私、野心而想增加自己的势力。

〔话中之光〕本节把分门别类(「异端」的原文意思)列在肉体的事之一；许多基督徒知道我们不可以拜偶像、邪术、仇恨等，但不知道信徒彼此分门别类也是神所定罪的肉体行为。

【加五21】「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原文字义〕「行」不是偶而的行，而是习惯于如此行。

〔文意注解〕「嫉妒」包括所有妒忌的意念，表明不独想得别人所有，且不欲别人得到之情绪；『嫉妒』也是属社会性的罪恶。

「凶杀」指妄夺人命，是一种人际关系破裂的高峰。

「醉酒」指过度饮用烈酒，以致失去知觉或控制；「荒宴」多人一起醉酒而喧哗作声。『醉酒、荒宴』是失去节制、贬低人格的自我放纵的罪。

「等类」表示不只这些。

信徒若习于随肉体的情欲行事，必不能享受那要来的神国的权利和好处。

〔话中之光〕人类(包括信徒)在团体生活中所常见的通病，就是要高抬自己，使自己得好处，而要将别人压下去。

【加五22】「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

〔原文字义〕「果子」是单数词；「仁爱」不自私的爱，神圣的爱；「良善」驯良，美好，纯正；「信实」相信，信赖，可靠，忠实。

〔文意注解〕「圣灵所结的果子」『果子』是生命自然生长的结果；『圣灵所结的果子』是信徒顺从圣灵而生活的自然表现，不是外面的模仿与做作。这些不是圣灵分赐给我们的各种不同美德，乃是圣灵在我们身上生命成熟所结出来的整体果子。这整体的果子具有这些特性，但不能分割。圣灵的果子的意思，就是基督在我们身上，因着圣灵工作的缘故，被我们消化吸收，变作我们自己的性格、自己的特点，这一个叫作圣灵的果子。

「喜乐」乃一种深而长久的情操，根于与神相交的属灵的欢欣。

「和平」是从与神相交得来的内心的平安所自然表显于外的情形。

「忍耐」长久牺牲而不发怒。

「恩慈」对别人有仁慈的、和蔼亲切的性格。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真善行，不是『作』出来的，乃是「结」出来的。

(二)每一个真实的基督徒，都应时常结出灵果(约十五1~8)。

(三)灵果的九种特性可分为三组：第一组以「仁爱」(爱)为首；第二组以「忍耐」(望)为首；第三组以「信实」(信)为首。故灵果以信、望、爱为纲领。

(四)第一组的「仁爱、喜乐、和平」特指信徒里面的光景；第二组的「忍耐、恩慈、良善」特指信徒显出于外的光景；第三组的「信实、温柔、节制」特指信徒分别对神(信实)、对人(温柔)、对己(节制)的光景。

(五)爱是联络全德的(西三14)：喜乐是爱的情绪；和平是爱的心境；忍耐是爱的力量；恩慈是爱的同情；良善是爱的动机；信实是爱的话语；温柔是爱的态度；节制是爱的手臂。

(六)圣灵的果子是圣灵结的，不是人自己所能结的；这是神生命自然的表现：喜乐是爱的欢欣；和平是爱的宁静；忍耐是爱的宽容；恩慈是爱的精炼；良善是爱的行动；信实是爱的信托；温柔是爱的谦卑；节制是真正自爱。

(七)圣灵的果子是一颗，不是九颗；是属灵生命在各方面的表现：喜乐是爱的愉悦；和平是爱的信靠；忍耐是爱的安静；恩慈是爱的体谅；良善是爱的性情；信实是爱的坚定；恩慈是爱的文雅；节制是爱的征服。

(八)爱、喜乐、和平，是神给我们的享受；良善、忍耐、恩慈，是我们日常对人的表现；信实、温柔、节制，是我们对自己的功课。

(九)『爱』是一切圣灵果子之首：有爱，其他的果子才有意义；没有爱，其他的果子都算不得甚么(参林前十三1~7)。显见爱应在一切行事之先，是一切行事的总则。

(十)信徒在得救时既已尝到了『救恩的喜乐』(诗五十一12)，就应当宝贵并追求在『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17)。

(十一)信徒的平安既是圣灵所结的果子，所以和客观的环境丝毫没有关系，在逆境与苦难中仍有平安(参约十六33)。

(十二)我们真正的平安，来自我们与神之间的和平；所以我们若要常在平安中，就得与神相安无事。

(十三)出于人的『忍耐』，只能强忍一时，不能长久忍耐；出于圣灵的忍耐，是『到底』的忍耐(太十22)，是『成功』的忍耐(雅一4)。

(十四)世人是待己有恩慈，待人严苛；信徒则是待己严苛，待人有恩慈。

(十五)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可十18)，因此世人待人行事常心存恶意；但信徒既有神的灵住在里面，就能又良善又忠心了(太廿五21)。

(十六)基督徒不信实，是最难以获得世人谅解的罪。

【加五23】「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原文字义)「温柔」柔和，安详，温顺，体谅，彬彬有礼；「节制」自制，自持，克己。

(文意注解)圣灵所活出的生活和行事，乃是在律法之上，不受律法的捆绑与限制。律法只是对罪多少有点抑制的功能，却不能抑制圣灵的工作。

（话中之光）(一)温柔的人，自己的心灵不易被人伤害，也不易叫别人受伤。

(二)信徒在凡事上都要能节制，不仅在恶事上应有节制，甚至在善事上也应有节制——不凭自己的喜好而行，乃照圣灵的引导。

【加五24】「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原文字义）「邪情」倾向，冲动；「私欲」愿望，欲望。

（文意注解）肉体是最麻烦而很难胜过的；但神已经替我们得胜了。今天一切属基督耶稣的人，都不必再去挣扎、争战，因为神已经把它钉在十字架上了。这个『同钉』，不是指现在主观的经历，而是指已经完成的客观的事实；所以我们必须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八13)，才能将此既成的事实继续且时刻地化成实际的经历。

【加五25】「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

（原文直译）「我们既然靠圣灵而活...」

（原文字义）「行事」行走，排其成行列。

（文意注解）保罗劝勉我们这从圣灵而得着属灵生命的人，要排成一行，跟随圣灵这领导者的引导向前行。

「靠圣灵而行」也就是按圣灵的果子的特性而行事为人。

【加五26】「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

（原文字义）「虚名」虚荣心强的，自负的，自夸的。

（文意注解）「贪图虚名」就是『贪图虚浮的荣耀』(腓二3)。

（话中之光）「贪图虚名」的结果就是「彼此惹气，互相嫉妒」；可见教会中争端的主要来源乃在于『虚名』。

参、灵训要义

【信徒与作奴仆】

- 一、不作律法的奴仆(1~12节)
- 二、不做肉体、罪恶的奴仆(13~26节)
- 三、甘心乐意作爱心的奴仆，也就是作基督的奴仆(13~14节)

【异端教训】

- 一、来源——不是出于那召我们的(8节)
- 二、患处：
 1. 拦阻人顺从真理(7节)

2.搅扰人(10节)

3.会蔓延而影响全教会(9节)

三、传异端者必招致审判(10节)

【基督徒的特性】

一、他们是属基督耶稣的人(24节)

二、他们是在基督耶稣里(6节)

三、他们靠圣灵活着(25节)

四、他们被圣灵引导(18节)

五、他们在圣灵里行事(16, 25节)

六、在与别人的关系上显明出上述的特性(26节)

加拉太书第六章

壹、内容纲要

【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原则】

一、要挽回被过犯所胜的人：

1.属灵的人要承担此事(1节上)

2.当用温柔的心来处理(1节中)

3.当自己小心(1节下)

4.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2节)

5.承认自己的无有(3节)

6.察验自己的行为(4节)

7.了解自己的担子(5节)

二、要向人行善：

1.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6节)

2.须向人行善的理由：

(1)人不可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7节上)

(2)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7节下~8节)

(3)行善若不灰心，到时候就要收成(9节)

3.有了机会，当向众人行善(10节上)

4.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10节下)

【十字架是分辨真假工人的试金石】

- 一、这是保罗亲手写的话(11节)
- 二、传割礼的人只求他们自己的荣耀：
 - 1.他们是希图外貌体面的人(12节上)
 - 2.他们传割礼是因怕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2节下)
 - 3.他们连自己也不守律法(13节上)
 - 4.他们不过要藉别人的肉体夸口(13节下)
- 三、主的真工人高举基督的十字架：
 - 1.不夸别的，只夸基督的十字架(14节)
 - 2.十字架将人造成『新造的人』(15节)
 - 3.十字架带进平安和怜悯(16节)
 - 4.十字架在人身上留下耶稣的印记(17节)
- 四、结语——愿基督的恩常与众人同在(18节)

贰、逐节详解

【加六1】「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

（原文直译）「...就当在温柔的灵里把他挽回过来...」

（原文字义）「过犯」偏离了指定的途径，跌倒，由上而下，堕落；「所胜」取食，吞吃，被抓着；「挽回」修理，修补，补救，复原，使完全，骨节扭错而重新接上；「小心」盯着眼看，注意。

（文意注解）「属灵的人」是属乎灵的人，就是被圣灵引导(加五18)，靠圣灵行事的人(加五25)。

那些贪图虚名(加五26)的人，看见别人在罪恶上跌倒，一定要幸灾乐祸。但属灵的人看见弟兄跌倒了，切不可讪笑、论断，乃要特别扶持、帮助他。

在帮助跌倒的弟兄之时，更不应自夸，表现骄傲的样子，当用温柔的心。同时又要想到本身的软弱，戒慎、恐惧，免得自己在同样的罪上跌倒了。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都有可能偶然被过犯所胜，但绝不能长久停留在过犯中。

(二)正常的基督徒胜过『过犯』比被『过犯』所胜的时候更多。

(三)一个人是否属灵，并不在于他认识道理有多少，乃在于他对软弱肢体的态度如何。

(四)一个人是否属灵，就在于他是否能深切体会主的心意，用主的爱去挽回那些被过犯所胜的人。

(五)属灵的人必然不会轻易地放弃一个失败的弟兄，把他看作没有挽回希望的人。

(六)当我们看见别人被过犯所胜的时候，不要对人存一种定罪、轻视和弃绝的态度，相反地对他要存怜悯的心和温柔的灵。

(七)「温柔的心」原文是『温柔的灵』；温柔是圣灵所结的果子(五22~23)，所以我们必须靠圣灵行事才会有真正的温柔。

(八)属灵的人并非永远不会失败，自己也有可能被引诱而跌倒。

【加六2】「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原文字义)「各人的」彼此的；「重担」指船上的货物，重量。

(文意注解)本节的「重担」很可能与上节的『被过犯所胜』有关。摩西律法的重担，无人能够承担；但在信心生活上的重担，却要互相担当。

「基督的律法」指主所赐彼此相爱的命令(约十三34)。

(话中之光)(一)犹太主义者要人担当律法的重担(徒十五28)，保罗却要人担当爱心的担子，而爱心的担子是轻省的(太十一30)。

(二)不但别人的重担需要我们去担当，我们的重担也可能需要别人来担当；不但别人的难处需要我们的同情、安慰和扶助，我们也可能有难处需要别人的同情、安慰和扶助。

(三)互相担当重担，乃是一种爱心的表现，爱就完全了律法(林前九21；罗十三10)。

【加六3】「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

(原文直译)「因为人若不是甚么，还以为甚么...」

(文意注解)信徒当知道我们凭自己可说一无所有，甚么也不是，一切都是出于神的恩典。信徒若以为自己拥有甚么长处(如爱心、信心、忍耐等)，或自认为是甚么样的人，乃是自欺的想法。

(话中之光)(一)看见别人的失败，却不肯去帮助，反而自表清高、自以为属灵的人，他就是自欺了。

(二)信徒常会被『自己以为』所误，所以要特别谨慎(参林前十12)。

(三)自以为有的人，不会真实地担当别人的重担(2节)；因为这样的人帮助别人，只不过想要表现自己的『有』罢了。

【加六4】「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

(文意注解)「察验」含有试验、观察且加以证实的意思。

每个人都须为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交代(罗十四12；林后五10)，因此有自己察验的责任。

「所夸的」就是他所引以为快乐、快慰或荣耀的事。

「专在自己」即专在乎自己在神面前的行事是否有价值。

「不在别人」不跟别人比较，或不以别人的虚伪夸奖为乐。

(话中之光)(一)『旁观者清』，一般人往往只见别人的错失，而看不见自己的过错。

(二)自己省察(参林后十三5)是避免落在自欺中的重要步骤。

【加六5】「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原文字义〕「担子」士兵自己须背负的行囊。

〔文意解说〕「担子」就是各个信徒在世上作人(或在教会中作弟兄)所该尽的本分与责任。

我们在察验自己的行为之时，要看本身是否尽职，而非别人。

〔话中之光〕(一)「重担」是要互相担当(2节)，「担子」却要自己担当；难处是要彼此承担，责任却要自己承担。

(二)我们可以把罪和生活上的重担交托给主，因为祂是天天背负我们重担的主(诗六十八19)；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不必尽自己的责任。

【加六6】「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原文字义〕「道理」话；「供给」共有，分享，相交，作伙伴。

〔文意注解〕虽然上节说各人要担自己的担子，但不可将此原则用在施教的人身上，让施教的人自己负担自己的生活。受教的人应供给施教者生活上一切所需，使施教者能专心传讲与教导(提前四13)。

〔话中之光〕由「供给」的原文字义可知，「一切需用」不单指物质的需要，也包括属灵生命方面的彼此分享。

【加六7】「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

〔原文直译〕「你不要被引走迷...因为人种的是甚么...」

〔原文字义〕「轻慢」嗤之以鼻，愚弄。

〔文意注解〕人若轻忽自己应尽的责任，那是自欺，神必按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人种甚么就收甚么，在耕种上是如此，在行事为人上也是如此。

〔话中之光〕行善并不是一种损失，乃是一种可以回收的投资。

【加六8】「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原文直译〕「因为向自己的肉体撒种的，必从肉体收败坏；向着那灵撒种的，必从那灵收永久的生命。」

〔原文字义〕「顺着」进入...之中；「情欲」肉体；「败坏」腐烂。

〔文意注解〕(一)我们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在『撒种』，也都会有『收成』；问题是撒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

(二)属灵的生活有一定的规律，顺从肉体而行事为人，所收取的是败坏与死亡；顺从圣灵而行事为人，所收取的是生命与平安(罗八6)。

【加六9】「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

〔原文直译〕「而且我们行善...」

〔原文字义〕「丧志」渐变为厌倦的，疲乏了；「灰心」失去勇气。

〔文意注解〕顺从圣灵的善行，须持之以恒，不可疲倦灰心；时候一到，便可丰收。

〔话中之光〕(一)信徒行善，应当志不在眼前的回报，乃在将来神给的奖赏(参太六1~4)。

(二)生命越高级，其所需孕育的时间也越长；顺着圣灵所撒的种，比顺着肉体所撒的种，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收成。

【加六10】「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

〔原文字义〕「更当」主要的，特别的。

〔文意注解〕「有了机会」指我们手中有行善的力量(箴三27)，而别人也有需要时。

「众人」指一般人，包括教外人。

「信徒一家人」信徒在主里是一家人(弗二19；提前三15)。

〔话中之光〕(一)信徒应当照顾自己肉身的家人，若有余力，应优先和更多帮助主内弟兄的缺乏。

(二)「有了机会」在原文含有积极寻找机会的意思。基督徒不是在有方便的机会才行善，乃是要寻找机会行善。

【加六11】「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话，是何等的大呢！」

〔背景注解〕通常保罗所写的书信是请别人代笔(罗十六22)。有圣经学者认为本节的话，再佐以第四章十三至十五节，可资证明保罗曾患有眼疾，目力不好，所以字写得很大。加拉太书可能全部是他亲手写的，也可能是由别人代笔至此，他接过来亲自写下最后几节的话。

〔文意注解〕本节的话是为证明此信是出于他的，期使加拉太信徒更加留意他的劝告。

【加六12】「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

〔原文字义〕「外貌」在肉体上；「体面」好的观瞻，显出威风的样子；「勉强」强迫，施压力。

〔文意注解〕「希图外貌体面的人」指犹太主义者，他们以行律法来博得人的荣耀。

〔话中之光〕割礼乃是基督钉十字架的豫表。割除肉体的真割礼，不是旧约中所行的割礼，而是基督的钉十字架。我们的肉体只能让基督的十字架来对付。

【加六13】「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借着你们的肉体夸口。」

〔原文直译〕「因为他们那些...他们想要叫你们受割礼...」

〔文意注解〕「夸口」意即口中常常向人讲述，引以为荣。

犹太主义者主张受割礼的理由，虽是为了严守律法，但他们自己根本守不住律法，因为人无法完全实行律法的规定。他们勉强外邦人受割礼，只不过可以因外邦人信奉的人数增加而夸口罢了。

【加六14】「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原文直译〕「...借着祂，就我而论，世界已经...」

〔文意注解〕对保罗来说，十字架是他的全部生命，是最大的荣耀。他与世界的关系，因着十字架的救恩，有了澈底的改变。从接受十字架救恩的第一天起，世界对他失去了吸力，因他把万事都看成了粪土；而他对世界也失掉了功用，他被看成了世上的污秽，万物中渣滓，成了世界不配有而不容许活着的人。

〔话中之光〕(一)世界与主之间乃是十字架；凡是信主的人都站在主这边，所以必须经过十字架，才能进到世界里去。我们今天对世界该有的态度，就是取用十字架。

(二)属肉体的人喜欢以外面的行为夸口，以高抬自己为目的；属灵的人只夸主的十字架，以荣耀主为目的。

(三)基督徒甚么时候一爱十字架，就不爱世界；甚么时候一爱世界，就逃避十字架。

(四)一个逃避十字架的人，就以世界为荣，而夸世界；一个不爱世界的人，就以十字架为荣，而夸十字架。

(五)人若不爱十字架，就不能爱神；人若不夸十字架，就不能处处得胜。

【加六15】「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原文直译〕「因为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一个新创造。」

〔文意注解〕肉身的割礼不过是割去身上的一小块皮而已，并未真正割去人里面种种的情欲与败坏，所以受了割礼仍是旧造；只有借着信得以在基督里的人才成为新造，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17)。

〔话中之光〕(一)新造的人不看重外面的仪文，乃看重里面的灵(参罗二28~29)。

(二)我们的行事为人，凡是通不过十字架的考验的，都属于旧造；凡是经过十字架作工的，都是新造的一部分。

【加六16】「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

〔原文字义〕「理」原则，准则，范围，界限，正典。

〔文意注解〕「照此理而行」指保罗在前面所论及十字架的信息，和新造的法则。

「神的以色列民」就是那些顺从真理的犹太人。他们相信基督为唯一无二的救法，与属肉体的以色列民迥然不同(林前十18)。

旧约时人的最大渴望是神的平安——在世上回复神的秩序，和神的怜悯——神约的完成。保罗的祈求，愿平安、怜悯加在以十字架为荣耀，在神的新创造中欢欣的人。

〔话中之光〕圣经中的「理」不是要我们知道而已，乃是要我们照着去「行」。

【加六17】「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

〔背景注解〕「印记」在希腊文中是指牲畜或奴仆的烙印记号，以示属于某个主人。

〔文意注解〕保罗为着传讲十字架的福音，遭受鞭打、迫害、危难，他写加拉太书时，伤痕犹

在，这便是「耶稣的印记」，是他身为基督仆人的记号。

凡我们为主耶稣的缘故所忍受的种种痛苦与患难，都是无形的『耶稣的印记』，使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基督的模样，这是身为基督仆人的最佳明证。

【加六18】「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

（原文直译）「...与你们的灵同在。阿们。」

（文意注解）耶稣基督的恩典是本书的命题(加一3)，但主恩不仅是知识上的观念而已，必须里面常经历主恩，外面常活出主恩，才是真正蒙福的人。

（话中之光）十六节的『平安、怜悯』主要对象是我们的魂；十七节的『耶稣的印记』主要对象是我们的体；十八节的「主耶稣基督的恩」主要对象是我们的灵。

参、灵训要义

【属灵的人该有的光景】

- 一、有爱心，去挽回犯罪的人(1节)
- 二、有温柔的心(1节)
- 三、有警惕的心(1节)
- 四、有责任心，能担当别人的担子(2节)

【如何才能完全基督爱的律法】

- 一、挽回过犯者(1节上)
- 二、各人的重担互相担当(2节)
- 三、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6节)
- 四、抓住机会向众人并向信徒家的人行善(10节)

【信徒如何对待自己】

- 一、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别人的过犯引诱(1节)
- 二、自己无有，不要还以为有(3节)
- 三、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4节)
- 四、担当自己的担子(5节)
- 五、不要自欺(3, 7节)

【守律法主义者的特征】

- 一、希图外貌体面(12节上)
- 二、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2节下)

- 三、他们自己也不守律法(13节上)
- 四、不过要藉别人的肉体夸口(13节下)

加拉太书综合灵训要义

【福音真理潜在的危机】

- 一、假信徒蓄意更改福音(加一7)
- 二、真传福音者可能变节(加一8)
- 三、为讨人喜欢而妥协(加一10)
- 四、假弟兄伺机欺蒙(加二4)
- 五、真使徒因怕人而不敢实行福音真理(加二12~13)

【如何认识假教师】

一、他们的动机：

- 1.要讨人的喜欢(加一 10)
- 2.要叫信徒作奴仆(加二 4)
- 3.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信徒(加四 17)
- 4.要叫信徒热心待他们(加四 17)
- 5.要叫信徒不顺从真理(加五 7)
- 6.希图外貌体面(加六 12)

二、他们的行为：

- 1.搅扰教会(加一 7； 五 10)
- 2.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一 7)
- 3.偷着引进来，私下窥探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加二 4)
- 4.逼迫坚守真理的人(加四 29； 五 11)
- 5.借着肉体夸口(加六 13)

【称义的方法】

- 一、不是因行律法(加二16， 21； 三11； 四4)
- 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二16； 三8， 24)
- 三、在基督里(加二17)

【在基督里】

一、在基督里的途径：

- 1.信入(加二16；五6)。
- 2.受浸归入(加三27)

二、在基督里的所得：

- 1.称义(加二17)
- 2.得自由(加二4)
- 3.披戴基督(加三27)
- 4.信徒都成为一(加三28)

【活着的路】

- 一、人虽可因行律法而活着(加三12)，但人不可能行全律法(加五3)
- 二、惟有向律法死了，才能向神活着(加二19)
- 三、与基督同钉死，基督才在我里面活着(加二20)
- 四、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加二20)

【人称义是因信不是因行为的证据】

- 一、按信徒的经历证明(加三1~5)
- 二、按圣经的记载证明(加三6~14)
- 三、按神应许的约证明(加三15~18)
- 四、按律法的不能叫人得生证明(加三19~22)
- 五、按信心所成就的证明(加三23~29)
- 六、按时候满足，神差祂儿子证明(加四1~7)

【儿子的名分】

- 一、因信基督耶稣而为神的儿子(加三26)
- 二、被赎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5)
- 三、得着神儿子的灵，呼叫阿爸、父(加四6)
- 四、靠着神为后嗣，可以承受产业(加四7)

【在基督里的自由】

- 一、免于在律法之下守律法规条和礼仪的自由(加三23~25；四1~7，9，21~31)
- 二、免于受律法的咒诅和定罪的自由(加三13；参罗五1；来十27)
- 三、免于作假神偶像和撒但之奴仆的自由(加四8)
- 四、免于罪恶的束缚和无力胜过罪性的自由(加三21~22；参罗六16~18；八2~3)

【信徒与圣灵】

- 一、因信领受圣灵(加三2, 5, 14)
- 二、圣灵在人的里面运行、作工:
 - 1.使人重生(加四29; 五25)
 - 2.引导人入门(加三3)
 - 3.使人呼叫神为阿爸、父(加四6)
 - 4.引导人行事(加五16, 18, 25)
 - 5.和情欲相争(加五17)
 - 6.结出圣灵的果子(加五22~23)
- 三、靠着圣灵等候所盼望的义(加五5)
- 四、顺着圣灵撒种的, 必从圣灵收永生(加六8)

【坚守因信称义的五层劝勉】

- 一、不要归回去作奴仆(加四8~11)
- 二、要热心接待基督的仆人(加四12~20)
- 三、要听见律法的实意(加四21~31)
- 四、要在基督的自由里站立得稳(加五1~6)
- 五、要顺从真理(加五7~12)

【信徒与受割礼】

- 一、信徒若受割礼:
 - 1.基督就无益了(加五2)
 - 2.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加五3)
 - 3.与基督隔绝(加五4)
 - 4.从恩典中坠落了(加五4)
- 二、信徒受割礼不受割礼:
 - 1.全无功效, 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才有功效(加五6)
 - 2.都无关紧要, 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15)
- 三、宣传割礼的原因:
 - 1.怕自己受逼迫(加五11; 六12)
 - 2.希图外貌体面(加六12)
 - 3.藉人的肉体夸口(加六13)

【信徒与律法】

- 一、信徒已经与律法断绝了关系:

- 1.向律法死了(加二19)
- 2.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13)
- 3.不在律法以下(加五18)
- 4.不作律法的奴仆(加四9；五1)

二、信徒该守的律法：

- 1.爱的律法(加五13~14)
- 2.灵里的律法(加五22~23)
- 3.基督的律法(加六1~2)

【信徒行事为人的准则】

- 一、在爱里行事为人(加五13~15)
- 二、在圣灵里行事为人(加五16~25)
- 三、在基督的律法里行事为人(加六1~10)
- 四、应用基督的十字架来行事为人(加六11~18)

【信徒与情欲】

- 一、不可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五13)
- 二、情欲与圣灵彼此相争相敌(加五17)
- 三、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加五19~21)
- 四、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加六8)
- 五、如何才不放纵肉体的情欲：
 - 1.当顺着圣灵而行(加五16)
 - 2.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加五24)

【信徒之间如何彼此对待】

- 一、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加五13)
- 二、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加五29)
- 三、当用温柔的心把犯罪的人挽回过来(加六1)
- 四、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加六2)
- 五、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六6)
- 六、有了机会，当向信徒一家的人行善(加六10)

【信徒与十字架】

- 一、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二20)
- 二、基督钉十字架活画在眼前(加三1)

- 三、基督为我成了咒诅而被挂在十字架上(加三13)
- 四、十字架会惹人讨厌(加五11)
- 五、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加五24)
- 六、不怕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六12)
- 七、只夸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六14)
- 八、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14)
- 九、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14)

《加、弗、腓、西书注解》参考书目

- 毛克礼《加拉太书信释义》中国主日学协会
李保罗《加拉太书结构式研经注释》天道书楼
李常受《加拉太书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周联华《加拉太书·以弗所书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倪卫顺·汪燮尧《加拉太书的研究》道声出版社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加拉太书》校园书房出版社
陈尊德《活的福音——加拉太书信息》中国主日学协会
陆彼得《研论加拉太书·以弗所书》基督中心
冯荫坤《真理与自由——加拉太书注释》证道出版社
郑廷宪《加拉太书》永望文化事业
巴克莱着·周郁晞译《加拉太书·以弗所书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麦克阿瑟着·李金丽译《重享自由——加拉太书注解》种籽出版社
华伦魏斯比着·王小玲译《作个自由人》中国学园传道会
滕慕理着·黄可顺译《基督徒自由献章——加拉太书研经十法》天道书楼
韩乐云着·莫绮玲译《加拉太书》天道书楼
A.M. Hunter 着·梁哲懋译《加拉太书注释》台湾基督长老教会
A.T. Robertson 着·陈一萍译《活泉新约希腊文解经》美国活泉出版社
Southern Baptist 编·周健文译《保罗书信》浸信会出版社
王国显《建立基督的身体——以弗所书读经札记》宣道出版社
沈保罗《天窗——以弗所人书讲解》中国神学研究院
李常受《以弗所书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林汉星《基督新人类——以弗所书》美国福音证主协会
周志禹《以弗所书讲义》晨光报社

周神助《荣耀的教会——以弗所书的信息》台北灵粮堂
吴华青《教会来源成长与生活》台湾新旧书房
计志文《长成基督》圣道出版社
倪卫顺《以弗所书的研究》信义宗联合出版部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以弗所书》校园书房出版社
陈尊德《在基督里——以弗所书信息》中国主日学协会
无名氏《以弗所书读经指引》不详
贾玉铭《以弗所书讲义》少年归主出版社
杨绍唐《以弗所书查经记录》福音团契书局
滕近辉《从以弗所书中学习在圣灵中长进》宣道出版社
加尔文着·任以撒译《以弗所书注解》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
法兰西斯贝殊着·武黄亦文译《以弗所书》天道书楼
冯国泰着·汇思译《以弗所书研经导读》天道书楼
梁秀德着·黄兴全等译《以弗所书·腓利门书释义》人光出版社
斯托得着·陈恩明译《以弗所书》校园书房出版社
钟马田着·潘秋松等译《以弗所书解经讲道丛集》美国活泉出版社
A.M. Hunter 着·梁哲懋译《以弗所书注释》台湾基督长老教会
王镇《腓立比精义》灵盘书室
王国显《要在主里同心——腓立比书读经札记》晨星出版社
毛克礼《腓立比书信释义》中国主日学协会
沈保罗《超越的追寻——腓立比书讲解》中国神学研究院
李保罗《腓立比书结构式研经注释》天道书楼
李常受《腓立比书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林汉星《喜乐秘笈——腓立比书》美国证主福音协会
周志禹《腓立比书讲义》晨光报社
施达雄《活得更喜乐——腓立比书信息》中国主日学协会
徐松石《保罗狱中书信钩玄》浸信会出版部
陆彼得《研论腓立比书》美国基督中心
许锦铭《腓立比书讲解——喜乐的书信》门徒出版社
陈终道《腓立比·歌罗西·腓利门书》校园书房
陈尊德《基督里的思想——腓立比书信息》橄榄基金会
常青《四封书信——腓·歌·帖前·帖后》中国主日学协会
冯荫坤《腓立比书》天道书楼
无名氏《腓立比书读经指引》不详
贾玉铭《腓立比讲义》少年归主社

杨浚哲《腓立比书讲义》宣道出版社
巴克莱着·文国伟译《腓立比书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布思高着·陈季瑜译《喜乐无边》种籽出版社
韦丹拿着·陈维德译《活出喜乐》福音证主协会
华候活着·梁秀芳译《腓立比书研经导读》天道书楼
盖时珍着·冯文庄译《成熟的侧影》福音证主协会
糜家文着·甘张梅君译《腓立比书简残篇》中华基督翻译中心
韩乐云着·李露德译《腓立比书》道光出版委员会
A.M. Hunter 着·梁哲懋译《腓立比书注释》台湾基督长老教会
W.G. Scroggie 着·橄榄编辑部译《保罗的监狱书信》橄榄基金会
Southern Baptist 编·宋郑宝洪译《狱中书信》浸信会出版社
王国显《神的奥秘就是基督——歌罗西书读经札记》宣道出版社
沈保罗《真知灼见——歌罗西书讲解》中国神学研究院
李常受《歌罗西书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周志禹《歌罗西书·腓利门书讲义》晨光报社
殷雅各《歌罗西书·腓利门书新注释》少年归主出版社
陆德礼《歌罗西书注释》中国基督圣教书会
陈尊德《更加丰盛——歌罗西书的信息》中国主日学协会
无名氏《歌罗西书读经指引》不详
鲍会园《歌罗西书》天道书楼
巴克莱着·文国伟译《歌罗西书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A.M. Hunter 着·梁哲懋译《歌罗西书注释》台湾基督长老教会
A.T. Robertson 着·陈一萍译《新约希腊文解经》美国活泉出版社
L. Shaw 着·雷周匡云译《仰望基督——歌罗西书》更新传道会
于力工《圣经助读本》圣书书房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串珠注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谢模善《新约全书释义·补编》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约释义全书》台湾基督长老教会
李常受《新约圣经恢复本》台湾福音书房
吴罗瑜等《圣经——串珠·注释本》福音证主协会
吕振中译《圣经》香港圣经公会
封志理·马健源《原文编号新约全书》生命树出版社
倪柝声《圣经提要》台湾福音书房
唐佑之等《中文圣经启导本》海天书楼

陈瑞庭《圣经人地名意义汇编》少年归主社
贾玉铭《圣经要义》晨星出版社
鲍会园等《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G.C.D. Howley, etc.《现代中文圣经注释》种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圣经新释》福音证主协会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 '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着·戴德理译《新约希腊文中文辞典》浸宣出版社
凌纳格·罗杰思《新约希腊文精华》角石出版社
马唐纳着·角石翻译组《新约圣经注释》角石出版社